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11

(总第57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发展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3〕8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泸市府发〔2023〕17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8号) (14)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9号) (18)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定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4号) (30)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5号) (33)

部 门 文 件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泸州调查队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
通知
(泸市民发〔2023〕109号) (70)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高效、规范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决策、审批、建设、管理和监督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市本级及上级财政安排资金实施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原则、资金投向和方式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各司其责的项目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组织和管理、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编制,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市政和房屋建筑类)及投资概算,负责招标投标方案核准、节能审查、项目调度考核、项目后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决策和论证,负责研究筹资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计划

的编制,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负责政府采购(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管理。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项目的用地方案论证、规划方案研究指导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施工图审查、初步设计批复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

(四)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会展、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执法、林业竹业、口岸物流、国防动员等相关部门作为政府投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策划及方案研究,做好项目储备,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五)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

(六)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编制《市级机关办公用房三年维修规划》,对纳入年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计划的项目进行审批。市级机关本级和机关办公区内的业务技术用房维修参照办公用房维修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资料申报和项目建设、工程进展、工程变更及总投资控制,作为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市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情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审批部门)审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

(一)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附法律、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前置手续。

(三)初步设计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的主要规格和技术要求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审批制度,严禁未批先建。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建设单位应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

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应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九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要求编写,分析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加强资金来源方案审查,强化资金闭环管理。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应当重点评估论证融资方案;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决定。可能对市场竞争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二条 由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就项目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要求等方面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出具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市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发展改革、自然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召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服务协调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并联办理审批手续,救灾抢险、应急工程等项目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四)推行极速审批,可以提前开展区域评估、前期辅导、项目预审、代办服务、施工准备,推进并联审批、快速开工;

(五)国家和省对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实行年度计

划“先方案后计划”管理,相关部门按程序确定年度计划建议方案(以下统称建议方案)后,建设单位按计划进度向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年度资金计划,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预算。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建议方案,市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建议方案,按照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每年9月底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提出次年拟实施项目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送投资主管部门汇总。投资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对拟实施项目进行会审,统筹编制全市建议方案。建议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续建项目重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累计完成投资、年度建设内容、预计年度完成投资、资金需求及来源等;

(二)新开工项目重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度建设内容、预计年度完成投资、开工时间、项目用地落实情况、资金需求及来源、资金平衡方案等;

(三)前期工作项目应报送项目单行材料,重点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纳入规划情况、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规模、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方式、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资金需求及来源、项目建成后的效益等。

第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汇总提出下一年度的建议方案,报经市政府审核,核定后形成实施方案。新开工项目及前期工作项目在明确经费来源后据此开展前期工作,建设单位待项目达到规定进度后向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下达年度资金计划,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年度资金计划安排预算。安排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入库。

经审定印发的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须严格执行,并将其作为资金、土地等要素安排、项目审批、开展招投标活动、报建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方案有效期1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定期申报;经市委、市政府提出新增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下达年度资金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市级(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下达年度资金计划。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市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及项目管理职能的单位(简称项管单位)进行管理,项管单位项目管理费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使用范围及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管单位按工作内容及阶段作为“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管理责任。项管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列入实施方案后,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深入衔接,在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确保按计划时间开工建设。由

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预算金额不得突破概算中建安费加预备费之和。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招标。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项目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核定后开展招标工作,未核定投资概算的项目严禁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

(一)具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

- 1.生产型、运营型等对设计与施工紧密要求高,且建设与生产、运营直接关联性强的项目;
- 2.因工期紧急需在前期工作阶段进场施工项目;
- 3.有管理经验和队伍,具备投资控制、技术把关等管理能力的单位(公司)作为业主(代建单位)的项目。

(二)有项管单位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以下内容:

- 1.项目申报和资金落实;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环评、水保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及其他必须以业主名义申报的工作事项;
- 3.负责“三通一平”、杆管线搬迁等工作;
- 4.其他按财政部门要求实施政府采购的工作内容。

项管单位负责从初步设计招标开始到项目现场管理到竣工结算、备案及资料归档等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廉政目标控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选择项目

代建单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原则上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预算。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经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会商,项目确需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认定为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在实施工程中对于工程变更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变更管理相关文件执行。未履行变更程序或变更程序不规范的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及设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建设单位应强化合同约束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勘察设计缺陷或遗漏导致项目投资变更增加的,对相关责任人和勘察设计公司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建设单位对概算控制负主要责任,造价咨

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有代建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依据法律法规和代建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概算控制的相关权利义务。财政部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分别加强对项目预算、概算控制的监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与预备费之和。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概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根据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投资概算核定部门调整。

第二十九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第二十八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的责任主体,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已批复的概算原则上只调整一次,特殊情况需再次调整的,需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再调整。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将审查后的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部门初核,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可对评审内容提出优化完善的建议,由建设单位进行复核确认,若对图纸设计存在重大质疑,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图纸复审。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并按期出具预算评审报告,若评审过程中出现超出概算的情况,

财政部门应暂停评审,由建设单位对其设计预算(概算)按程序进行调整并重新申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先财政评审再实施的工作流程,因情况特殊先实施再补送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市政府同意后再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财政评审。

第三十二条 因工期紧急等特殊情况需边实施边评审的,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提前请财政评审中心及相关部门勘察现场,确定即将实施的工程内容,杜绝以预算评审取代结算审计。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采购人)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自觉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及政府采购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量或项目清单(工程总承包)招标模式,限制采取费率招标,救灾抢险、应急工程等项目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代建等应依法签订合同,建设单位(项管单位)应在合同中强化乙方履职质量风险条款约定管理,各类合同签订必须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行按标准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标准合同范本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有范本的,不再制定)。严禁建设单位违规擅自变更合同,在未经财政评审的情况下,禁止签订以财评价下浮作为结算依据的合同条款。

第三十六条 当施工索赔事件发生时,应由建设单位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收集索赔的各类资料,对索赔的证据、索赔程序、索赔时限、索赔

价款进行复核,提出降低索赔损失的控制建议,防止索赔扩大,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资料完善后根据索赔金额上报市政府。

第五章 项目完工验收及结(决)算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联合验收的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他领域项目由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十九条 竣工验收重点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执行、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绩效目标完成及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或接收单位应及时办理接收事宜,接收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书,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将工程完整资料提交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结(决)算审计,并对项目竣工结(决)算送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对因审减率超过5%产生的结算审计费用,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落实;对审减率超过20%及以上项目,应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建设单位的监管和审核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明确资产接收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经批复的竣

工财务决算和最新的会计制度,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文件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确认资产价值,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和投资效益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可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督导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

第四十四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执法查处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依法依规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

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

府投资管理办法》已明确规定条款,无需进一步细化配套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本细则不再赘述。

市级园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照本细则执行,各区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自2023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市其他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遵照本细则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 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泸市府发〔2023〕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贯彻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川府发〔2023〕16号),稳步推进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开展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部署要求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工作要求,

聚焦制度型开放,坚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国内高水平自贸试验区,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开放型经济集聚发展,有效提升自贸试验区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质量和水平。

(二)目标定位。到2027年,初步建立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内陆水港型制度创新体系,投资、贸易、跨境资金、运输往来、人员进出等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建成具有内陆水港特色的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先行区,推出50项以上制度型开放重大创新成果,力争3项以上成果全国复制推广、15项以上成果全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建成千亿级园区,其中

外向型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带动全市实现进出口贸易额超过6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超过30亿元。

二、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创新

(三)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广应用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积极争取将本地需求融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长江眼”打造“智慧区港”,持续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改革,提高口岸智慧化水平和港口作业效率。围绕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物流等业态,深化实施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货物“即到即入”,探索实施“一票多车”货物整票分送、单车进出区模式等综保区监管创新举措。

(四)完善跨境电商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高质量建设运行泸州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尽快形成进出口规模。支持企业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地区设立海外仓,完善海外仓电商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完善跨境电商激励扶持政策,对跨境电商企业带动本地特色产品出口加大支持力度,增强跨境电商带动本地产业发展能力。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注册国际商标,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进行国际认证,鼓励各相关部门、协会和企业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相关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塑造泸州跨境电商企业的国际化品牌形象。

(五)提升特殊商品口岸服务外贸能力。依托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等重要口岸功能,推进海关监管制度集成创新,推动进境粮食、进口肉类高效通关。支持企业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积极招引和培育进口粮食、进口肉类分拨、加工、销售企业,加快形成进出口加工产业链条。

(六)创新税收管理服务机制。围绕跨境

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等新业态,持续研究税收征管和服务创新,推出更多税种智能辅助申报举措。用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无票免税和所得税核定征收等税收政策,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货物出口退税管理新模式。

(七)用好原产地规则。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高信用企业(AEO)认证培训,培育更多AEO认证企业。海关、税务、商务等部门强化对外向型企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实际操作能力。编制RCEP国家贸易指南,指导和鼓励企业与RCEP成员国企业加强贸易合作。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优势产品出口和高技术产品及高质量消费品进口。

三、构建公平开放的投资管理制度

(八)塑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抓好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贯彻落实,持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相符的相关政策文件,全面优化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投资营商环境。

(九)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后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外资准营制度改革,提升外资企业获取经营许可的效率,帮助外商企业快速进入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探索外商投资“一件事”改革,对申办外资企业涉及的营业执照、外资备案、经营许可、外汇转入等事项集成办理,实现外资企业开办“最多跑一次”。

(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探索建立高效便利的准入、准营、准建制度体系,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全面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依托川酒集团自贸区总部基地,高标准建成“产法协同示范区”,促进法律服务与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侵权执法、维权援助等功能。构建知识产权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平台,建设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巡回法庭。积极对接和引进国际商事争端调解机构,为国际商事纠纷案件提供支持解决方案。

四、完善外籍人才引进和管理服务制度

(十一)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机制。将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纳入“酒城人才聚集行动”引才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和安居补助。抓好有关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外籍紧缺人才引进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执行,探索制定本地关于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政策。在出入境接待大厅增设外籍人才优先窗口,在业务咨询、签证证件、居留许可和永久居留等业务申请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

(十二)提升人员进出自由便利化水平。积极协调配合成都、重庆等空港口岸海关,对境外高端人才设立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积极争取支持将泸州纳入川渝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联动范围。

五、探索构建高度开放的国际运输管理制度体系

(十三)提升航空枢纽能级。挖掘现有航线运输的货运资源,广泛与大型航空货运公司开展合作,争取在货源比较集中的地区开通货运专线,探索国际货运包机业务,进一步提升泸州对外开放水平。

(十四)强化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持续抓好泸州东向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稳定运行泸州港内支航线和近洋航线;持续抓好西向泸州中

欧班列稳定开行,不断巩固图定站点成效;稳定开行南向泸州—钦州—东盟国际铁海联运货运班列,积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通泸州—钦州铁路运输通道;加快推动开行南向跨境公路班车,丰富与东南亚有关国家的贸易通道。

(十五)建设铁路监管场地。以泸州港水运海关监管场所能力优化调整满足水运和铁运海关监管需求,加快推动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

(十六)增强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功能。推动泸州港临时开放口岸提能升级,加快物贸集散中心及“第八、九类”危险品堆场建设,持续推动泸州港多用途码头二期续建工程;加快龙江港区规划调整,支持泸州港多用途码头实施技改后具备散货作业能力。推动船舶化学品洗舱站码头建设,加快《泸州港总体规划》修订、实施。完善泸州港汽车滚装等功能,争取国家对泸州水运口岸实行长期临时开放政策,并将泸州港列入“国家口岸发展‘十五五’规划”,力争推动泸州水运口岸正式开放。持续优化长江内河口岸进口货物“极简通关”模式。

六、健全推动重点产业开放发展制度体系

(十七)推动优势产业开放发展。发挥泸州港口岸优势,重点发展涉水涉港型开放产业,做大先进材料、粮油食品、国际贸易等外向型产业规模;依托全市酒产业,加大白酒出口、红酒和啤酒等进口规模,探索实施部分进口酒品免税消费试点。加强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为重点的质量基础建设,探索建立绿色粮食加工产业标准体系和白酒产业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白酒开放试验区试点,对标全面和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规则要求,探索将白酒气味纳入商标保护范畴,并健全有关商标认证标准和程序、制度等。

(十八)推进跨境金融创新发展。积极推

动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做大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占比。积极协调券商等专业金融机构,服务好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与专业智库和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优化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金融营商环境,提升金融监管水平,防控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九)深化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开展跨区域合作共建,以代谢性血管疾病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为依托,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建设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以核医学与分子影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为依托,积极融入天府锦城实验室建设。落实好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研技术开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引进专利、设备等。

(二十)创新保税维修和研发管理机制。加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维修和再制造用途入境机电料件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的复制推广,对通过能力评估的企业实行免于前置核准、免于装运前检验及产成品质量验证等便利化措施,推动入境维修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拓展保税维修业务类型。完善有关监管措施,积极探索将综保区保税维修扩展到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范围内。

(二十一)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支持西南医科大学等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干细胞、基因治疗等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推动研究成果加快与医疗机构合作推进临床应用。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发挥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重大

问题、市级部门各司其职、片区管委会机构守土尽责的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强化集成攻坚组作用,牵头集成推动跨区域、跨部门重大改革事项,及时根据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发展规划,推进管理体制机制优化调整,不断适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新要求。

(二十三)深化高水平开放协同机制。积极参与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联动改革创新,探索推出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制度创新成果。强化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与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的联动合作。发挥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政策叠加优势,强化与高新区、经开区等经济园区的跨区域协作。

(二十四)完善工作评价。全力做好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考核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工作考评激励机制,对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在评先树优、教育培训、职级晋升、选拔使用等方面重点倾斜,确保高质量完成核心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鼓励大胆探索者,宽容改革失误者,鞭策工作滞后者,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容错纠错机制,为支持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建设工作的干部撑腰鼓劲。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提升监督执纪质效。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泸州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泸州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发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根据《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相关管理活动,激励对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小区、家庭和个人。

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激励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政策。

第四条 每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小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每年激励数量由市垃圾分类办牵头,有关市级部门、各区县垃圾分类办参与,共同确定初步方案后,报市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实施。因工

作需要,增加激励频次的,单独报市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市本级将市级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区县相应补助。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县垃圾分类办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优秀区县激励措施

第七条 市垃圾分类办根据每年对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的结果进行排名,排名前三的,由市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表扬。在市域统筹权限下给予生活垃圾分类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第三章 优秀单位激励措施

第八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和企

业,推荐为“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按照对应评价标准执行;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学校,按照对应评价标准执行;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街镇、社区,按照对应评价标准执行,各区县街镇获评数量不超过2个,社区获评数量不超过20%;

(四)社会组织(含人民团体)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回收利用、宣传教育以及公益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或者获得市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奖项;

(五)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大型商超、星级酒店、饭店、宾馆、写字楼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上述场所分类方法和设施配置按照我市相关指南执行。

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单位获得以下激励:

(一)发文通报表扬;

(二)颁发“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单位”标识;

(三)按0.5万元/个标准补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等工作经费;按1万元/个标准补助学校工作经费;按2万元/个、3万元/个标准补助街镇、社区工作经费;结合规模,按0.5万—1万元标准,补助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大型商超、星级酒店、饭店、宾馆、写字楼等工作经费。补助的工作经费仅用于分类设施购置和宣传培训等方面;

(四)获得“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单位”标识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参评“市级文明单位”等各类文明创建。

第四章 精品小区激励措施

第十条 各区县参照《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标准》,评选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小区,自行确定对优秀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责任人的激励机制及奖励措施。

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责任区管理责任人为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的激励对象。

第十一条 各区县从本区县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小区中推选“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候选名单,报市垃圾分类办。市垃圾分类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日常第三方考核情况,并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查看,审核有关材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市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进行表扬,获评数量不超过精品区域小区总数10%,重点向精品区域倾斜。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获得以下激励:

(一)发文通报表扬;

(二)颁发“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标识;

(三)按照1万元/入住500户的标准补助工作经费,入住不足500户的,按500户补助;入住超过500户的,按1万元/500户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补助的工作经费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宣传培训等方面。

第五章 优秀家庭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家庭,推荐为“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家庭”,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家庭中分类设施合理配置“两桶两袋”,熟悉相关分类知识;

(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准确分类投放垃圾年内累计不少于120天(以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督导记录、智能投放设备的投放记录、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或“酒城蓝

芽分分队”后台正确打卡等记录作为依据);且在本社区、本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红黑榜”红榜在榜时间不低于30天(以街镇审核为依据);

(三)家庭成员中有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并且参与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督导、入户走访或宣传等活动,每年累计不少于6次(以“志愿四川”“酒城蓝芽分分队”小程序、“绿芽”小程序、属地街镇社区记录或其他图文资料为依据)。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家庭获得以下激励:

- (一)发文通报表扬;
- (二)颁发“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家庭”标识;
- (三)补助设施购置等资金1000元;
- (四)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泸州市文明家庭”和“泸州市绿色家庭”。

第六章 分类达人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包括督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以及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其他人员,推荐为“生活垃圾分类达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督导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全年督导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以属地社区审核为依据);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现场督导,表现突出;

(二)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全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以“志愿四川”“酒城蓝芽分分队”小程序或街镇、社区审核为依据);主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带动身边家庭或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三)环卫工作人员:在本职岗位上工作表现突出,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较强引领示范推动作用(以环卫主管部门推荐或审核为依据);

(四)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年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0小时(以志愿者管理系统记录或街镇、社区审核为依据),且年度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累计不少于60天(以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督导记录、智能投放设备的投放记录或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后台正确打卡等记录作为依据);

(五)其他人员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1年,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主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带动身边家庭或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达人获得以下激励:

- (一)发文通报表扬;
- (二)颁发“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人”标识;
- (三)给予非公职人员一次性补助通讯、误餐等资金600元。

第七章 生活垃圾分类红黑榜

第十七条 市级建立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红榜,由市垃圾分类办结合国家、省、市新闻媒体报道和国家、省、市领导点评、市民来电来访反映、日常工作掌握、第三方测评反馈等渠道,收集掌握分析各区县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做法,经研究分析公示后具备典型性、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依据相关规定颁发“小红花”。各区县“小红花”数量情况在全市分类工作简报上通报。

各区县、街镇、社区、小区逐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红黑榜”、逐级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在公布“生活垃圾分类红黑榜”时,注意保护居民的隐私权、肖像权等。

第十八条 红榜要求:

(一)小区一级生活垃圾分类红榜旨在对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居民进行表扬,

在小区楼栋、出入口等处设立红榜公示栏,按月进行张榜公告;

(二)社区一级生活垃圾分类红榜旨在对辖区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个体经营户、经营场所及个人进行表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季度进行张榜公告;

(三)街镇一级生活垃圾分类红榜旨在对辖区内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阶段性成果进行公示,按季度进行张榜公告;

(四)区县一级生活垃圾分类红榜旨在对辖区内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街镇、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公示,按季度进行张榜公告。

第十九条 黑榜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黑榜旨在对辖区内拒不开展垃圾分类、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力或其他严重违反《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且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区县、街镇、社区、小区定期予以公示。

第八章 激励程序

第二十条 预申报。各区县垃圾分类办组织辖区内工作主体,向市垃圾分类办申报年内优秀主体的名额。市本级直属的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公共机构(场所)由对应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市垃圾分类办结合工作情况,经市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年内各区县(市本级)优秀主体的名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标创建。各区县根据名额确认情况,按照不低于三倍的数量要求,初步确定创建主体候选清单,将创建主体候选清单报市垃圾分类办备案。同时,各区县组织创建主体严格对照创建标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向属地街镇、社区等做好对接,落实有关工作印证记录收集整理。

第二十二条 市垃圾分类办采取第三方

测评、现场抽查、走访了解等方式,对创建主体候选清单中的各主体工作开展情况随机抽查,发现严重不符合优秀要求的,将其剔除出创建候选清单,相应名额可调剂至其他区县。

第二十三条 正式申报。

(一)具备条件的单位、小区、家庭和个人按照时间要求主动向所属街镇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街镇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推荐上报区县垃圾分类办;

(三)区县垃圾分类办负责对街镇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根据辖区名额择优确定候选激励对象;

(四)候选激励对象名单在区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七天以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经公示的激励对象如无异议由区县垃圾分类办上报市垃圾分类办,由市垃圾分类办组织开展现场抽查、测评,最终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负责对激励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垃圾分类办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检查和年度绩效考核。各区县当年激励资金绩效情况作为次年激励资金补助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向市、区县垃圾分类办书面反映;市、区县垃圾分类办收到有关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由市级追回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可以以本细则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激励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3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目的

为规范做好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合法性和实效性,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3〕2号)等精神,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铁路、港航、民航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为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依法由公安

机关立案侦查。

三、火灾定义

火灾,是指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组织

一、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权限

(一)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发生其他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四)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因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火灾,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若火灾发生后7日内人员伤亡数量发生变化或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由具有调查处理权限的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二、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

(一)一般火灾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消安办)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提级调查处理:

- 1.死亡2人且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火灾或被警示约谈后一年内再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
- 3.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期间发生火灾的;
- 4.案情特别复杂或社会影响大,有必要提级调查处理的其他一般火灾事故。

(二)一般火灾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消安办决定实行挂牌督办: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场所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4)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5)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6)大型群众活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的。

2.存在瞒报、谎报,有人员死亡的;

3.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而未按照要求停止,或者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后又擅自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

4.消防救援机构实施临时查封等强制措施期间,擅自拆封或者使用的;

5.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或拒绝消防监督检查的;

6.市消安办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其他一般火灾事故。

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的火灾事故,市消安办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成立事故调查组

(一)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火灾发生后3日内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组成建议,抄送同级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报请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文件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区人民政府也可以授权或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二)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应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派员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和工作监督。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四、事故调查组工作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查清事故单位、有关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等责任。

(四)评估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五)及时将调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六)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五、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为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火灾事故救援排险和善后处理工作;参与、配合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的相关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消防救援机构。

牵头处理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制定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牵头查明火灾事故经过,认定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评估火灾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公安机关。

在事故调查组的统筹下主动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依法配合开展火灾现场勘查、伤情鉴定、现场访问;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核查放火嫌疑线索;维护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及时向调查组提出将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责任人员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建议;完成事故调

查组安排的其他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四)负有相关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事故调查组的统筹下主动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收集整理涉及相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火灾事故有关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负责行业领域的救援排险和善后处理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提出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五)工会。

在事故调查组的统筹下主动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有权对侵害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的火灾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提出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改善劳动保护条件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代表职工监督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六、事故调查组组长组成及分工

事故调查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并可根据调查需要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工作小组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全面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一)技术组。

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人员应由现场勘验、视频分析、现场制图、调查询问、三维建模等专业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下设专家组。技术组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根据调查需

要可邀请相关专家组建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收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开展检验鉴定，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统计火灾损失；

3. 查清导致火灾事故发生技术层面的灾害成因，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技术措施；

4. 查清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在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环节的报批材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消防产品质量等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

5.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在建筑实际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其职责明确，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组织和经费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和维护管理，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和落实，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和场所防火防爆，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情况，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组织疏散和应急救援处置，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以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事故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对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等环节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7. 提交技术组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

人员应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工会和负有相关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

派员组成。管理组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2.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工商注册、性质、经营范围、内设部门职责、规章制度等基本情况；查清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从业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非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3. 查明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关于消防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调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并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

4. 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5. 提交管理组调查报告。

（三）综合组。

人员应由有关人民政府办公室、消防救援机构和负有相关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派员组成。综合组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负责协调调查组的总体工作，适时提请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做好对外和调查组内部协调联络、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 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处置，收集整理火灾事故相关资料；

3. 适时掌握技术组、管理组调查进度，协调推动调查工作有序开展；参与技术组、管理组召开的调查工作和事故分析会、讨论会，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提出意见；

4. 负责收集、审查、保管事故调查资料，规范存档；

5. 根据技术组、管理组的报告和调查资料，提出火灾事故综合定性意见，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6.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

7. 及时掌握舆情,做好事故调查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

一、事故调查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开展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1. 针对火灾事故发生的不同单位(场所),收集对应的与消防安全管理有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企业隶属关系及出资人、历史沿革等,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部门职责、相关人员职责、任职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许可及资质证明;

(2)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报批资料和招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厂房、场所、设备租赁合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评价报告等资料;

(3)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组织和经费保障相关记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日常管理和火灾处置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记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记录,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记录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资料,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记录,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记录,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实施情况,可燃物管理记录,能够证实建筑实际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资料,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会议记录;

(5)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落实资料;

(6)伤亡人员劳务用工关系证明;

(7)消防安全投入经费资料;

(8)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9)单位(场所)使用的消防产品采购、安装、维保等相关资料;

(10)其他与消防安全管理有关的资料。

2. 火灾损失统计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统计,必要时可委托能出具法律效力鉴定文本的部门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二)党委、政府和部门。

通过证据材料收集、调查询问等方式对事故发生地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查清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

1. 证据材料收集

(1)“三定”方案和历史沿革说明;

(2)组织架构和领导班子分工、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任职文件、人员名单、个人简历等;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情况;

(4)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环节审批资料;

(5)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查、执法以及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的情况;

(6)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情况;

(7)其他有助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2. 调查询问

(1)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情况;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消防安全法

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情况；

(3)对单位或工程、项目审批许可情况；

(4)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查、执法以及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的情况；

(5)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情况；

(6)组织指挥、协调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围绕起火单位(场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环节,查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主要调查以下内容:

1.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失实执业文件的行为；

3.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

4.其他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

(四)消防产品。

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相关责任。主要调查以下内容:

1.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环节；

2.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护保养等环节；

3.消防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火灾中是否有效发挥作用等方面。

二、火灾原因认定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按照法定职责和规定程序,对火灾原因进行认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定性

(一)起火原因分析。

1.起火原因

技术组围绕发生火灾的直接原因,说明起火原因认定的依据。

2.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技术组围绕火灾蔓延扩大的情况,主要分析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1)建筑实际的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

(2)建筑防火:建筑耐火等级;建筑总平面图布局;建筑防火分区和层数;建筑平面布置;建筑安全疏散和避难；

(3)建筑构造:防火墙,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建筑构件和管道井;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疏散楼梯间和疏散楼梯等疏散设施;天桥、栈桥和管沟;建筑外保温和外墙装饰；

(4)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消防电梯;直升机停机坪；

(5)消防设施设置；

(6)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

(7)电气: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9)场所人员发现火灾、报警、疏散人员和扑救火灾能力；

(10)人员密集场所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11)是否有人员阻拦报警或者谎报、瞒报火灾；

(12)是否有人员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

(13)其他与火灾蔓延扩大有关联的情况。

(二)火灾成因分析。

管理组围绕火灾事故发生的管理性成因,主要分析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1.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情况；

2.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在建筑实际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其职责明确,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组织和经费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和维护管理,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落实,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和场所防火防爆,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情况,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组织疏散和应急救援处置,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以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情况;

3.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环节报批情况和审批情况;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

5.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6. 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查、执法以及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等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

7. 各级党委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情况;

8. 其他与火灾事故发生有间接关联的情况。

四、火灾事故责任分析与追究

(一)火灾事故责任划分类型。

1. 直接责任

指相关人员的行为与火灾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对事故发生应负的责任。

2. 管理责任

指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

安全管理职责,对火灾事故发生应负的责任,从重到轻可以分为主要管理责任、重要管理责任和一般管理责任。

3. 领导责任

指未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有效履行消防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导致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火灾事故发生的,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负领导责任。领导责任主要适用于地方党政领导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二)责任分析。

1.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责任分析

(1)直接责任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负直接责任:

①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火、用电和用气造成火灾事故的;

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造成火灾事故的;

③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造成火灾事故的;

④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造成火灾事故的;

⑤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火灾事故的;

⑥其他直接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情形。

(2)管理责任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负管理责任:

①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③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⑤建设工程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⑥大型群众活动举办前未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⑦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未按规定提供消防安全必要的组织和经费保障,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落实管理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和实施防火巡查、检查,未按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未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未按规定加强火源和电源的安全管理,未按规定落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未按规定开展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未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未按规定使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督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落实值班制度、日常管理和火警处理制度,未按规定对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组织管理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未按规定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未按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

⑧未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⑨未制止和纠正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

⑩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失职行为。

2. 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2)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3)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施工质量;

(4)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施工质量;

(5)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技术服务活动;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6)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对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未按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维修消防产品;

(7)其他与火灾事故发生有关的行为。

3. 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责任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未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的;

(2)未按“政府统一领导”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有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未按“部门依法监管”的原则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等工作要求有效履行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4)未依法审批(许可)的;

(5)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或者未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6)未建立和实施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或未运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

(7)未按规定组织指挥和协调灭火应急救援

援工作的；

(8)其他消防安全监管失职渎职行为。

(三)责任追究。

1.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职人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处理。

3.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火灾事故相关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由消防救援机构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4.追究其他应当承担的责任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和违法行为,移交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在认定火灾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的基础上,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从技术和管理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提升消防监督管理质效。

一、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技术措施

对照火灾发生、发展、蔓延、扩大以及造成人员伤亡所暴露出的问题,从技术层面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建筑结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隔)方面;

(二)疏散设施方面;

(三)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方面;

(四)消防产品、消防技术服务方面;

(五)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方面;

(六)火灾中涉及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方面;

(七)其他技术措施方面。

二、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的管理措施

针对起火单位(场所)、有关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管理层面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强化党委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方面;

(二)完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面;

(三)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和装备建设方面;

(四)加强职能部门日常消防安全监管,提升管理能力方面;

(五)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方面;

(六)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消防安全防范方面;

(七)提升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方面;

(八)完善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建设方面。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一、基本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等有关要求;同时,要准确地表述事故基本情况、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和事故损失,评估应急处置过程,分析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明确有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在技术组调查报告、管理组调查报告及其他附件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起草。

二、内容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10个要素,其中1—2分别为封面和目录;3—9为报告正文,分别为报告开篇、火灾事故基本情况、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火灾事故原因和定性、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0为火灾事故调查相关证据材料组成的附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原则上应满足上述内容要素和结构。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

三、审议事故调查相关报告

(一)审议技术组调查报告、管理组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技术组、管理组调查结束后,应分别形成调查报告,并经技术组、管理组全体成员审议通过。技术组调查报告、管理组调查报告应分别由技术组、管理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二)审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综合组收集整理技术组、管理组提交的调查资料和报告,及时汇总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召开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进行审议。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会议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派员参加。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火灾事故经过是否清晰,事故性质认定是否准确;
- 2.火灾事故原因是否查清,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精准;
- 3.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是否恰当,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认定证据是否确凿,处理依据是否合法;
- 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审议通过后,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以及工作小组组长应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实行挂牌督办的一般火灾事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报告报市消安办审定。

五、调查时限

(一)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实行挂牌督办的一般火灾事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市消安办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二)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三)下列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 1.火灾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2.因应急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 3.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火灾事故审核备案的时间;
- 4.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
- 5.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六章 火灾事故处理

一、事故调查报告批复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

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实行挂牌督办的一般火灾事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市消安办审定同意后再批复。批复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做出,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涉及完善法律法规、制修订标准规范建议的,抄告有关立法机关、标准规范编制部门。

人民政府的批复应当对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对较大火灾事故,还应当明确结案届满一年及时开展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二、结案通知与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在收到人民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正式通知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结案,并督促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做好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批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使用管理和消防产品质量等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有关政府、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等,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90日内,将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送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布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并组织或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跟踪督办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同级宣传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提供宣传报道口径和对外公布建议。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拟定新闻通稿,报请调查组组长审阅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意见后,对外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新闻通稿主要内容包括事故概括、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整改措施建议等。原则上按照先单位责任后监管责任,责任人员自下而上的顺序。

四、落实整改与监督检查

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认真汲取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15日内,制发有关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应当发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

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应书面反馈至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还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五、联合惩戒

按照消防安全领域失信惩戒管理有关规定,将存在失信行为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联合惩戒。

六、档案管理

火灾事故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是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将调查报告、各类请示、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据材料、处

理落实材料、相关执法文书等整理归档。

(一)组卷。

火灾事故档案整理应当以火灾事故为单位进行分类组卷,组卷时应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同一火灾事故的非纸质载体文件材料应与纸质文件材料分别整理存放,并标注互见号。

(二)归档文件质量要求。

纸质文件材料应齐全完整,字迹清晰,签订手续完备;数字照片应拷贝存盘,打印纸质存档;录音、录像文件(包括数字文件)、电子文件应按要求确保内容真实可靠、长期可读。

(三)交接。

文件材料向档案部门归档时,交接双方应按照归档文件材料移交目录对全部文件材料进行清点、核对,对需要说明的事项应编写归档说明。移交清册一式二份,双方责任人签字后各保留一份。

(四)保管期限。

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确定保管期限。

(五)鉴定和销毁。

火灾事故档案保管单位应对保管期限已满的事故档案进行鉴定。仍有保存价值的事故档案,可以延长保管期限。对于需要销毁的事故档案,要严格履行销毁程序。火灾事故档案保管一定时期后随同其他档案按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

(六)保管条件。

火灾事故档案保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保管保护条件,确保档案安全。

第七章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一年,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织开展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相关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评估组织

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评估,也可授权或委托事故调查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评估工作。

二、重点评估内容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有关地方政府、部门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消防安全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工作情况。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处理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处理情况。火灾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按消防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因发生火灾事故应纳入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三、评估主要方式

(一)查阅资料。

对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逐一核查有关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对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查。

(二)走访核实。

赴责任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和举一反三抓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三)个别谈话。

随机询问有关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了解整改防范措施和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四、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组织、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其他问题和下步工作建议等方面。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部门意见。

五、评估报告提交

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八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用词说明

(一)本细则中“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 重伤5人以上10人以下的一般火灾事故;
2.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以上且受灾2户以

上的一般火灾事故;

3.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4A级以上景区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

4. 发生在国家机关、医疗、电信、广播电视、大型商业综合体、国有企事业、酒类、化工等重要的公共建筑、单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影响社会稳定的一般火灾事故;

5. 发生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长时间、持续性破坏的一般火灾事故;

6. 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广泛报道的一般火灾事故;

7. 市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作出批示指示的一般火灾事故;

8.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

(二)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示范村、示范路评定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泸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泸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要求,切实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创建管理工作,加快构建全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我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定。

第三条 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广泛开展、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申报和评定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示范乡镇评定

第五条 申报示范乡镇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人员配备到位、职能职责明确,并正常工作;

(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

(三)符合要求的“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总里程达6公里以上;

(四)考核年度期间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条 示范乡镇评定实行量化打分制,总分以100分计。示范乡镇评价指标由综合、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五方面组成。

第七条 示范乡镇评定工作按照乡镇自愿申请、县级初评推荐和市级综合评审程序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区县交通运输局指导有创建意愿的乡镇开展自评工作,经自查符合示范乡镇申报条件的,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初评;

(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初评,对符合要求的乡镇提出初评推荐意见,连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示范乡镇创建相关支撑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建综合评审验收组,进行内业核查和现场考评,对经市级综合评审符合评定标准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乡镇,报请市政府评定为“泸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第三章 示范村评定

第八条 申报示范村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

(二)符合要求的“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总里程达4公里以上;

(三)考核年度期间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

第九条 示范村评定实行量化打分制,总分以100分计。示范村评价指标由综合、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五方面组成。

第十条 示范村评定工作按照乡镇自愿申请、县级初评推荐和市级综合评审程序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区县交通运输局指导有创建意愿的

乡镇开展自评工作,经自查符合示范村申报条件的,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初评;

(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初评,对符合要求的乡镇提出初评推荐意见,连同示范村创建相关支撑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建综合评审验收组,进行内业核查和现场考评,对经市级综合评审符合评定标准且经公示无异议的村,报请市政府评定为“泸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村”。

第四章 示范路评定

第十一条 申报示范路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总里程达3公里以上;

(二)考核年度期间内该路段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二条 示范路评定实行量化打分制,总分以100分计。示范路评价指标由绿色发展、工程质量、附属设施、管理养护、地方特色、产业服务、群众满意度等七方面组成。

第十三条 示范路评定工作按照乡镇自愿申请、县级初评推荐和市级综合评审程序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区县交通运输局指导有创建意愿的乡镇开展自评工作,经自查符合示范路申报条件的,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初评;

(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初评,对符合要求的乡镇提出初评推荐意见,连同示范路创建相关支撑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建综合评审验收组,进行内业核查和现场考评,对经市级综合评审符合评定标准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路,报请市政府评定为“泸州市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市政府对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补助方面给予鼓励支持,通过市级财政预算分别给予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专项奖励50万元、5万元、2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应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发展。

第十五条 对市政府评定的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乡村振兴局每年对已命名的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资格复核。

第十六条 市政府评定的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报请市政府撤销命名,奖励资金按规定收回市级财政,并纳入“负面名单”管理。撤销命名的乡镇不得再次申请示范评定。

(一)在申请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

(二)资格复核得分低于65分以下的;

(三)资格复核得分在65分至85分(不含)被实行“黄牌警告”,经整改复核得分仍低于85分(不含)的;

(四)发生因交安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责任事故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定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制定。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泸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2021—203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泸州自古素有“巴蜀门户”“西南要会”之称,凭两江舟楫之利,商业兴盛历史悠久。为振兴“万商聚泸州”繁荣景象,推动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为导向,引导泸州城市商业设施和商业网点合理布局,改善商业发展环境和居民消费环境;以提升泸州市商业发展层级和竞争力为抓手,统筹谋划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创新,培育新型商业业态。

在对泸州市商业网点现状进行调研及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

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宜宾—泸州共建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等战略机遇,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指引,综合考虑泸州城市未来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消费升级等因素,在《泸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5—2030)》的基础上对部分区域进行规划调整,编制《泸州市商业网点规划(2021—2035)》,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健全、业态完备、融合发展,并与泸州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市域范围:包括泸州市三区四县,即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以及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全市行政区域面积12228.75平

方公里。

2. 市区范围:包括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面积为2132.62平方公里。

3. 中心城区范围:“三区三线”划定的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包括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面积为180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1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

第四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泸州市三区四县的各级商业网点和主要商业业态的规划布局。其中各级商业网点包括商业中心、商品交易市场和商贸物流设施,主要商业业态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店、大中型超市和专业店等。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3) 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规范(商务部,商建发[2004]180号)

(4)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商务部等9部门,2021)

(5)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2021)

2. 技术标准规范

(1) 商业网点分类(GB/T 34401-2017)

(2) 零售业态分类(GB/T 18106-2021)

(3) 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GB/T 37915-2019)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16版)

(5)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6) 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 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国务院,2021)

(2)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商务部、中国网信办、发展改革委,2021)

(3) 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泸州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2021—2025)

(6) 泸州市统计年鉴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第六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四川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重点项目、重点品牌、重点企业为抓手,比肩成渝、服务周边,实施城乡商业建设“1234战略”,即:立足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1个定位”,以满足服务产业发展需求、服务百姓美好生活需求“2个目标”,发挥商贸物流产业优势、立体综合交通体系优势和川渝滇黔结合部区位优势等“3个优势”,实施健全城乡商业体系、引导区域市场一体化、推进内外贸协同发展、提升商业绿色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等“4大行动”,全力打造川渝滇黔结合部服务业中心城市、高品质区域消费目的地,为泸州建设新时代区域中

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第七条 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商业网点布局、经营和业态创新中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政府的资源整合和引导作用,统筹制定并完善产业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积极营造有利于要素自由流动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2. 统筹布局,融合发展

根据城市人口、居民消费、产业发展、交通物流网络体系、环境承载能力、周边区域商业网点布局和定位等因素统筹优化商业网点定位和布局。促进城乡商业网点融合发展。推动商业与白酒等优势制造业、会展文旅娱乐等服务业、特色农产品养殖和加工业等相互赋能融合发展。加强川渝滇黔区域合作,打造商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3. 绿色低碳,创新发展

以绿色低碳作为转型突破,引导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消费,建设绿色商场,促进绿色产品销售,支持绿色配送、绿色仓储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促进商贸可持续发展。坚持将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加快商贸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大力推广数字技术在商业领域的应用,提升从业人员的数字素养和技能,着力打造数字商贸、培育商贸新业态。

4. 惠民共享,安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共享作为商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在扩大商品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有效供给,增强商贸服务民生能力,促进城乡商贸服务均等化,促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牢牢守住商业网点安全建设和运营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规划思路

以《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性依据,与《泸州市区域商贸物流中心规划(2021—2035年)》《泸州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等规划配合。泸州商业发展定位与城市总体定位相衔接,商业网点总体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布局相匹配,注重消费升级趋势转变,加强商业创新,丰富业态,提高服务水平,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商业定位为:充分发挥泸州市地处川渝滇黔结合部区位优势及“水公铁空”立体综合交通优势,构建与泸州市城市总体定位——“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城市商业发展定位,打造高端白酒消费体验中心、服务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的商务中心、辐射川渝滇黔结合部的高品质区域消费中心、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的重要引擎,满足区域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商业布局为:依据“一圈一廊三轴三区”(一圈:泸州都市圈;一廊:川南滇西融合发展走廊;三轴:成自泸遵联动发展轴、川黔陆海联动发展轴、宜叙古遵联动发展轴;三区:北部都市化重点发展区、中南部组群特色发展区、南部生态保育发展区)的国土空间总体布局,确定泸州市“一核四极,三级多态”的商业网点总体布局,形成独具特色、层次分明、多态融合、协调发展的商业格局。

第九条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各区县商业网点差异化分布、多层次互补,各商业业态融合创新的商业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体系,商贸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绿色化和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端白酒消费体验中心。服务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的商务中心和辐射川渝滇黔结合部的高品质区域消费中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满足企业物资采购和销售流通需求的能力显著提升。

到2025年,培育2个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25条风格特色突出的特色商业街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93亿元(其中市区达到946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600亿元。年交易额亿元以上专业市场达到14个,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达到1146家,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达到225家。2025年全市人均限额以上商业网点营业面积达到0.53平方米,总营业面积达到228万平方米;市区人均限额以上商业网点营业面积达到0.85平方米,总面积达到145万平方米。

表2—1 泸州市商业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商业规模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市,亿元)	1013.81	1393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市区,亿元)	662.25	946
	3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338.53	600
	4	人均限额以上商业网点营业面积(全市,平方米)	0.38	0.53
	5	人均限额以上商业网点营业面积(市区,平方米)	0.69	0.85
	6	限额以上商业网点总营业面积(全市,万平方米)	163	228

	7	限额以上商业网点总营业面积(市区,万平方米)	110	145
市场主体	8	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	9	14
	9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个)	816	1146
	10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个)	160	225
县域商业	11	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个)	0	2
特色化	13	特色商业街区(个)	19	25

到2025年,形成各区县商业网点差异化分布、多层次互补,各商业业态融合创新的商业发展新格局,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体系,商贸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绿色化和数字化充分显现。建成辐射川渝滇黔结合部的高品质区域消费中心和服务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的商务中心,全面形成“大商贸、大市场、大开放、大发展”的商贸发展新格局。

到2025年泸州市区人均限额以上商业营业面积1.2平方米,市区限额以上商业网点总营业面积为246万平方米。

第十条 总体布局

以“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为指引,依据泸州市城市空间发展规划要求,按照“一核四极,三级多态”的商业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一核引领、四极驱动,三级支撑、多态融合”的商业发展格局。

(1)“一核引领”。即中心城区形成的泸州城市商业核心。加快推进核心商圈提档升级,着力打造10大核心商圈,引导水井沟商圈、城西商圈、城北商圈、城南商圈4大商圈提档升级、完善配套,打造错位互补的集商业中心、服

务中心、休闲中心、交流中心、文化中心等为一体的现代多元服务商圈;加快培育两江新城商圈(云峰路—柏木溪片区)、沙茜商圈(沙茜半岛片区)、渔子溪商圈(高新区片区)、酒业园区商圈(酒谷湖片区)、鱼塘商圈(关口·鱼塘片区)、新经济产业城商圈(纳溪片区)6大商圈。推动三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区域高品质区域消费中心,推进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建设。

(2)“四极驱动”。即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县域商业组成的农村商业增长极。推动泸县、合江县联动永川、江津打造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会议展览、金融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推动泸永江1小时消费圈建设,打造泸东新城高铁“TOD”集聚区。充分发挥叙永县、古蔺县两地海拔适宜、气候温和、土壤富硒等优势,突出白酒特色产业与红色历史文化,加强高端康养、红色文旅、优质酱酒、农特电商等领域合作,推动古叙特色化、一体化发展。

(3)“三级支撑”。即“10+(5+11)+N”三级商业体系。在中心城区布局白塔商业中心等10个市级商业中心及龙透关路商业中心等11个片区级商业中心,在四县布局泸县一城西综合商贸中心等5个县级商业中心,在大型居住区域或居住小区集聚区域布局N个社区级商业中心。形成以市级商业中心为核心、县级商业中心和片区级商业中心为支撑、社区级商业中心为基础的三级商业中心网络。

(4)“多态融合”。即传统业态与新型业态交叉延伸、融合重组。在各商业网点布局集“食、游、娱、购”等元素为一体的系列特色商业街、购物中心、百货店、仓储会员店、大中型超市、专业店等满足不同场景消费需求的多种零售业态。在市区布局以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为主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在合江县、叙永县布局以农特产品为主的商品交易市场。在商贸物流园区合理布局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会展

中心等新型商业业态。

第三章 各区县商业空间布局

根据泸州市“一体两翼”城市发展战略和“一主四副”城镇空间格局,各区县商业网点布局按照一核(三区一体同城发展核心区)、四极(东翼的泸县、合江县;南翼的叙永县、古蔺县),做优做强白酒特色商贸,推动各区县商业网点差异化布局。

第一节 三区一体同城发展核心区商业空间布局

第十一条 江阳区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区三芯四板块”的商业空间布局,把江阳区建设成为展示都市文化、商业历史文化、酒文化、旅游休闲文化的商业窗口。

1. 一区:即以中心城区为主体,加快商业中心、金融中心、总部基地等建设,提升打造辐射川渝滇黔的现代服务业核心区。

2. 三芯:即以水井沟、城西、城南三大商圈为核心,促进高端、特色业态集聚发展,打造三大现代服务业发展芯,构建千亿商圈经济。

3. 四板块:即以北城街道、南城街道、华阳街道为核心的都市商贸服务板块,以方山镇、通滩镇为核心的旅游休闲服务板块,以泰安街道、黄舣镇为核心的生产功能服务板块和以分水岭镇、丹林镇、江北镇为核心的城乡统筹服务板块。

4. 重要商业发展平台:重点打造江阳区智慧物流产业基地、现代冷链农批交易物流园、电子商务集聚区等商贸行业平台,改造提升佳乐世纪城、佳乐世纪城金融二街、江北港暨重装产业园、中国酒城·长江生态旅游带、酒城乐园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水井沟步行街、两江美食城、渔子溪酒店综合体、沙湾文化旅游综合体、江湾壹号院、爱琴海购物公园、红星天铂商业综合体15个商业发展平台。

5. 重点商业小镇:按四类打造9个重点商

业小镇。北城街道、南城街道、华阳街道打造以都市休闲购物、消费体验、商务服务为主的高品质商业小镇；方山镇、通滩镇围绕康养文旅和田园农旅，打造以农业体验、旅游观光为主的旅游休闲服务型商业小镇；泰安街道、黄舛镇围绕泸州国家高新区、酒业园区，打造以物流服务、商贸会展、餐饮服务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消费服务功能为主的商业小镇；分水岭镇、丹林镇围绕产城融合，打造以农产品贸易、农业体验、田园民宿为主的农商文旅体融合型商业小镇。

第十二条 龙马潭区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核心，两圈一线”的商业空间布局和“一带三线”城市生活消费圈，把龙马潭建设成为以批发零售、物流、科技、商贸为特色的商业窗口。

1. 一核心：围绕高铁站打造成渝地区“TOD”创新发展示范区，与西南商贸城、教科城一体化构建城北高铁新区商贸中心，通过蜀泸大道、迎宾大道快速干道与中心城区核心商圈连接。

2. 两圈一线：形成以回龙湾商圈、龙南路商圈与龙马大道沿线“两圈一线”商贸业发展格局。

3. 一带三线：打造步步高广场—华升宝龙广场—中实时代广场—酒城文创美食街—万达广场—这有光—高铁新城精致生活消费带，重点营造商圈潮购、夜市夜宵、休闲娱乐、城市会客、赛事演艺、网红打卡、电商直播等消费场景。

打造春雨路—炭黑厂—玉带河休闲生活消费线，重点营造高端餐饮、公园游憩、滨水风情、文博创意、多彩花市、夜跑夜骑等消费场景。

打造学士山—宝莲街—小市市井生活消费线，重点营造复古街景、市井文化、非遗体验、夜游两江、江湖美食、流光夜秀等消费

场景。

打造郎酒龙马酒庄—空港大道白酒工业旅游生活体验线，重点营造酒文化观光、酿酒定制、白酒品鉴、陶艺体验等消费场景。

4. 重要商业发展平台：重点打造西南健康产业总部经济园、西南商贸城、枢纽经济总部基地、空港商贸城、泸州国际汽车城、电商直播基地、这有光—24小时不打烊温度潮流文旅街区7个商业发展平台。

5. 重点商业小镇：着力打造特兴街道、双加镇和胡市镇3个重点商业小镇。特兴街道打造走马—慈竹、魏园新村、桐兴院子等精品村寨；双加镇以“十里渔湾”、中国（泸州）柑橘文化博览园、简氏乡村、泸州老窖红粮基地等为纽带，打造集渔业养殖、柑橘种植、乡村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农旅观光基地；胡市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种植，争创省级中心镇试点。

第十三条 纳溪区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主四副”的指状放射商业空间布局，把纳溪区建设成为生态休闲文化特色的商业窗口。

1. 一主四副：形成以长江生态湿地新城为核心，向云溪数字经济产业园、麒麟新城片区、纳溪旧城片区、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片区中心“指状”放射的布局模式，形成支撑纳溪区未来城镇发展的商业网络体系。

2. 重要发展平台：重点打造纳溪酒镇酒庄、长江生态湿地新城商业中心、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和纳溪区护国文化特色旅游街区4个商业发展平台。

3. 重点商业小镇：着力打造护国镇、大渡口镇、合面镇和白节镇4个重点商业小镇。护国镇重点发展以特早茶、护国柚、护国陈醋为重点产业业态的商业小镇；大渡口镇重点发展以白酒产业、酒庄、旅游为产业业态的商业小镇；合面镇重点发展以农业种植业为重点产业

业态的商业小镇;白节镇重点发展以农业种植业为重点产业业态的商业小镇。

第二节 东翼南翼四极商业空间布局

第十四条 泸县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主一副三片多点”的商业空间布局,把泸县建设成为综合商贸、电子商务为特色的商业窗口。

1.一主一副三片多点:一主,即城西综合商贸核心,建成县级商业主中心。其功能为商贸办公、酒店会展、文体娱乐等。一副,即高铁泸州东商贸中心。其功能为批发零售、商务服务、商贸服务、酒店会展。三片,即城中片区、城东片区和城北片区。其中城中片区功能为金融商贸、餐饮休闲、文教娱乐;城东和城北片区功能为购物、娱乐、餐饮、休闲服务等。多点,即多个特色商贸镇。

2.重要商业发展平台:重点打造泸渝白酒电商总部基地、泸县现代物流产业园、泸县网络直播电商产业园、川南网络主播集聚区等商贸行业平台,加快打造泸县城东商业综合体、云龙商贸城项目、龙城天地综合体、泸渝商贸小镇8个商业发展平台。

3.重点商业小镇:着力打造云锦镇、云龙镇和玄滩镇3个重点商业小镇。云锦镇依托川渝滇黔结合部职教新城,发展教育产业商业配套设施,建设高铁 CBD 和特色商业一条街,打造以“高铁经济”为主的商业小镇;云龙镇依托云龙空港物流园区,发展空港配套商贸,打造以电子商务、综合市场为主的商业小镇;玄滩镇依托川渝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打造以特色农产品商品交易市场、汽配汽修等为主的商业小镇。

第十五条 合江县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心一带六点”的商业空间布局,把合江县建设成为农副产品贸易、冷链物流为特色的商业窗口。

1.一心一带六点:一心,即以县城为中心,

重点打造以城西为核心的高端商务中心,推进高速公路和产城大道结合部的批发物流商圈建设,改造以县城转盘为中心的传统零售业;一带,即白鹿、临港街道、白米、望龙、大桥的渝泸高速沿线、长江沿江地区,着力发展商品交易市场;六点,即九支、先市、大桥、白沙、尧坝、福宝为主的中心镇,打造成综合性的省、市重点商贸流通示范镇。

2.重要发展平台:重点打造县域统仓物流共配中心、跨境电商服务中心、荔枝交易市场冷链流通中心、竹产业加工仓储保鲜冷链中心4个商业发展平台,以及永兴诚酱油文化产业园、研学旅游基地、先市酱油基地、福宝玉兰山、凤鸣金龙湖等低碳生态旅游景区。

3.重点商业小镇:着力打造先市镇、大桥镇、九支镇、福宝镇、白鹿镇和白沙镇6个重点商业小镇。规划设立农产品、酿造食品、建材包材等交易集中区,改造乡镇农贸市场,优化特色餐饮和住宿服务,丰富镇村商品及服务供给,畅通工农产品进城下乡流通渠道。

第十六条 叙永县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心四区五板块”的商业空间布局,把叙永县建成为川滇黔结合部商贸物流中心、健康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消费中心和重要物资集散中心为特色的商业窗口。

1.一心四区五板块:一心,即以春秋祠广场—御景东城商圈为核心,建设县级商业中心。四区,即城中生活配套区、城北农产品加工交易区、城西商贸物流集聚区、城东休闲文化体验区。五板块,即以摩尼镇、分水镇为核心的避暑康养服务板块、以水尾镇—江门镇为核心的竹韵生产生活服务板块、以正东镇为核心的生产功能服务板块、以白腊苗族乡为核心的水库休闲服务板块、以赤水镇—水潦乡为核心的水果交易服务板块。

2.重要商业发展平台:重点打造叙永县冷链物流仓储中心、果蔬批发交易中心、农产品

交易中心3个商贸行业平台,改造提升环城商贸集中区、国际大都会、新区水街和御景东城美食街4个商业发展平台。

3.重点商业小镇:着力打造江门镇、水尾镇、正东镇、摩尼镇、分水镇、赤水镇6个重点商业小镇,江门镇围绕“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打造以生活服务为主的高品质商业小镇;水尾镇围绕“乌蒙云海生态旅游”打造以竹产品加工、生态农业开发和商业贸易等为主的商业小镇;正东镇围绕“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打造以工业服务为主的商业小镇;摩尼镇、分水镇围绕“生态康养避暑”,打造以农副产品加工贸易为特色、旅游休闲服务为主的商业小镇;赤水镇围绕“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以农产品跨省贸易为主的商业小镇。

第十七条 古蔺县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带三心”的商业空间布局,把古蔺县建设成为白酒贸易、商业康养为特色的商业窗口。

1.一带三心:一带,即以古蔺河的流向形成集娱乐、购物、健身为一体的休闲带。三心,即位于老县城的“齐安宫商业街”、位于金兰大道的“酒街”、位于县城西区的“府河金街”。

2.重点发展平台:重点打造经济开发区、二郎名酒文化体验区、黄荆生态旅游度假区、赤水河文化旅游区、齐安宫商业街、天立酒街、府河金街7个商业发展平台。

3.重点商业小镇:重点打造二郎镇、茅溪镇、双沙镇和黄荆镇4个重点商业小镇。二郎镇重点发展以郎酒为龙头,川酒、川酿、源河等酒企协同发展的“1+N”酱酒产业发展格局;茅溪镇重点发展中国酱酒圣地小镇;双沙镇重点发展以乡村旅游为特色的休闲旅游小镇;黄荆镇重点发展以生态康养为主的商业小镇,打造黄荆老林、桂花地质公园、红龙湖、龙爪湖为一体的大黄荆旅游景区。

第三节 白酒产业商业空间布局

第十八条 酒文化商业旅游带空间布局

结合全市白酒产业带,依托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打造酒文化商业旅游带。将“酒文化”元素融入各大文化旅游商业区,打造酒文化系列产品,使之向小型化、艺术化、精致化方向发展,促进酒产业升级。

围绕全市酒业“北浓南酱中支撑、一核三带五组团”总体空间布局,推进酒文化、酿酒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景转化,加快学士山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郎酒龙马庄园、酒谷湖文旅综合体、中国酒镇酒庄(纳溪大渡口片区、古蔺二郎片区)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构建美酒、美食、美景于一体的酒城特色消费场景,打造中国白酒文化消费中心。

一核:酒业园区发展核。

三带:长江沿岸浓香型白酒产业带、赤水河谷酱香型白酒产业带、沱江沿岸基酒产业带。

五组团:二郎—太平—永乐酱酒组团、茅溪酱酒组团、泸县浓香白酒产业组团、龙马潭浓酱兼香基地组团、纳溪酒镇酒庄组团。

中国酒镇·酒庄:纳溪区大渡口片区、古蔺县二郎片区。

第四章 商业中心布局

随着人口向市区聚集,特别是江阳区,加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持续上升,形成了一些高档住宅商圈,如茜草中心,一些片区级商业中心的规模也在快速增长,如酒谷湖片区,泸州市市区现有的“一主三副”的规划空间格局,难以满足未来的城市发展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提升县域商业网点的品质,构建县级商业中心,布局新业态新模式的条件已经成熟。

依据商务部2011年公布的《城市商业中心等级划分(征求意见稿)》以及《县域商业建

设指南(2021版)》,结合泸州市实际情况,形成市级商业中心、县级商业中心和中心城区片区级商业中心、社区级商业中心3级设置标准。标准应纳入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中心城区规划4个市级商业主中心和6个市级商业副中心,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5个县级商业中心,中心城区11个片区级商业中心,25—40个社区级商业中心。

第一节 市级商业中心布局

第十九条 市级商业中心建设标准

1. 功能定位:中心城区内,零售业、餐饮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的整体营业规模较大,在城市内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流主要是市内及周边地区的中高收入群体和一定数量的旅游者。

2. 承载规模:所在区域常住人口规模50万以上。最近三年的年平均客流量在500万人次及以上。

3. 服务对象:涵盖市区及其他外来地区的消费者。

4. 商业建筑量:城市商业中心内的商业营业用房(不包括住宅、公寓和写字楼)的面积不低于50万平方米。

5. 主力业态:以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为主;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金融、商务等服务业较为齐全。

第二十条 市级商业中心空间布局

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10个市级商业中心,包括白塔综合商业中心、城西商务商业中心、城北高铁新城商贸中心、长江生态湿地新城商业中心4个市级商业主中心和两江新城商业中心、沙茜商业中心、渔子溪商业中心、酒业园区商业中心、关口·鱼塘商业中心、新经济产业城商业中心6个市级商业副中心。

第二十一条 白塔综合商业中心

1. 规划目标:建设成为集聚商业零售、特

色餐饮、时尚娱乐、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集聚,商业文化底蕴和现代时尚特色突出,在川渝滇黔结合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综合性商业中心。

2. 规划范围:北至滨江路一段,南至三星街,东至滨江路,西至江阳北路。

3. 空间指引:以长江两岸为核心,包括迎晖路—江阳北路—肖巷子—滨江路地区在内的白塔商圈,形成展现泸州商业历史传统和地方文化特色的商业板块。

白塔商圈引导形成以通往长江的东西向步行商业街为骨架的“梳”状商业空间布局,重点打造时尚购物型、餐饮休闲型、文化旅游型三种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水井沟步行街,以白塔、钟鼓楼等历史文化元素为抓手,保护和塑造传统商业氛围,实施业态提升和风貌改造,不再新增商业综合体。

4. 业态导向:一是提升业态档次,增加体验型、服务型商业业态。白塔综合商业中心不再新建大型百货店,主要对现有的4家百货店进行提升与业态更新,适当增加商展结合、商娱结合等复合型业态。二是优化业态结构,加快引进特色餐饮、休闲餐吧等餐饮网点。持续打造滨江路、仁和路、新马路3个餐饮集群,鼓励发展文化休闲、主题娱乐等休闲娱乐业,餐饮、休闲娱乐的业态比例达到30%以上。三是突出特色,结合历史文化特色、风貌建筑特色等布局特色商业业态,改造提升钟鼓楼风情名店街、水井沟步行街,规划建设滨江路、佳乐广场等2处沿江特色商业街区。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露天农贸市场等。

5. 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

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适当扩大商业中心步行商业街比例,在白塔广场、水井沟选择重要商业集聚区,形成连续闭合的步行购物空间。在江阳北路沿线设置地下公共停车场,引导人车分流;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汽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汽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

第二十二条 城西商务商业中心

1. 规划目标:建设成为高端商业和时尚休闲高度集聚,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星级酒店、咨询服务等高端业态等配置齐全,体现“现代、高端、精品”特色,集聚现代消费体验、时尚信息发布和商业文化展示功能,在全市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端休闲商业中心。

2. 规划范围:北至春华路,南至龙腾路,西至华阳中路,东至春景路。

3. 空间指引:以酒城大道为轴线,引进时尚、前卫、现代化的大型购物中心,集聚高端商业功能,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及区域性总部入驻,形成泸州城西现代商业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中心。沿酒城大道西段及支路延伸,促进商务办公与商业的融合布局,鼓励商务办公楼宇的裙楼开发模式,引进高端百货、品牌专卖店等高端商业设施。加快推进佳乐世纪城续建项目,沿江做好商业空间预留,注重美食文旅街场景打造,新增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

4. 业态导向:一是业态引领,形成以大型购物中心为主的业态结构,提升万象汇、佳乐金街等购物中心服务功能;二是高端集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四川首店、旗舰店入驻,鼓励设置高端百货店、品牌专卖店;三是多元融合,打造餐饮休闲、文化娱乐、沉浸式体验等设施的空间布局,满足零售、餐饮、休闲娱乐融合的现代消费需求。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

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露天农贸市场等。

5. 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汽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汽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

第二十三条 城北高铁新城商贸中心

1. 规划目标:依托批发零售、商务服务、商贸服务、酒店会展等产业,打造业态丰富、经营模式现代化、总部经济集聚、夜间经济活跃为特征的综合型商务功能区,成为泸州高铁经济的核心区、展示泸州城市发展的窗口。

2. 规划范围:北至九狮路,南至金带路,西至蜀泸大道三段,东至临港大道一段。

3. 空间指引:结合高铁站点建设,形成以站点为核心,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西南商贸城、自贸区总部基地、科教文化中心相互联系、错位发展的整体商业中心。

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重点发展高端商务、商业休闲、旅游服务等商业业态,以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为依托,以高密度混合开发为特色。西南商贸城重点强化商贸批发、会展功能,增加餐饮、娱乐休闲、文创、夜市等多元功能。自贸区总部基地加快引进商业大项目,重点形成商务人群服务的酒店、娱乐休闲等功能。科教文化中心依托站点引入文化休闲功能,丰富业态,集聚特色。

4. 业态导向:拥有国际和国内知名的大型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专卖店和住宿、餐饮等业态;休闲文化、体育娱乐、金融、商务等服务功能齐全。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等。

限制设置:百货店、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配建地上或地下公共停车场,汽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

第二十四条 长江生态湿地新城商业中心

1.规划目标:建设成为以舒适体验、生态休闲旅游消费为特色的商业中心。打造综合休闲旅游、餐饮、购物功能齐全,辐射周边城市的儿童乐园。

2.规划范围:西至麒吉路,东至蓝安路四段,北至杏林路,南至紫阳路。

3.空间指引:沿蓝安路沿线、倒流河两侧集中布局大型综合游乐设施、生态旅游休闲设施,发展生态休闲、体育休闲、儿童教育娱乐、主题娱乐等休闲娱乐业,建设以舒适体验、生态休闲消费为特色的商业中心。随着长江八桥建成通车,加快推进麒麟广场招商项目,引导购物中心或百货店等大型商业设施入驻,推进综合购物功能集聚。

4.业态导向:以生态休闲、儿童游乐为特色,提供食、宿、行、游、购、娱完整的消费过程。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汽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

第二十五条 两江新城商业中心

1.规划目标:围绕康健城发展定位,建设成为集医疗服务、康复护理、运动康养休闲等康、养、学、游为一体的康养、生活服务类商业中心,打造满足“康养”和“文商旅居”产业功能的泸州医康养融合发展区。

2.规划范围:以云峰路一、二段为轴,半径1公里的区域。

3.空间指引:沿春华路两侧,保留原生态地貌,作为沱江两岸的绿化景观,设置亲水平台及休闲绿道,满足医疗、生活、餐饮、交流、休息等多方面的建筑空间及景观,为康健城及城市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

4.业态导向:依托养老和托幼产业,加快设置生活服务商业配套设施,重点发展护理、康养、旅居酒店、公寓、会所等商业,配套完善大中型超市、影院、亲子娱乐、零售等多元业态。

鼓励设置:大中型超市、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规划大型地下停车设施,汽车泊位不少于1000个。

第二十六条 沙茜商业中心

1.规划目标:围绕茜草商住区、张坝桂圆林风景旅游区、沙湾商住区北部、沙湾商住区南部4个组团,建设成为集现代商业、品质生活、生态旅游、金融商务、住宅地产、高端配套等主导业态于一体的市级商业副中心。

2.规划范围:西至酒谷大道一段,东、北至

滨江路,南至茜草南路。

3.空间指引:完善区域周边交通设施,通过国窖大桥、长江二桥、江南路和酒谷大道迅速到达中心城区半岛、罗汉片区、蓝田及纳溪片区、泰安黄舣片区。区域内已建成张坝桂圆林、东岩公园、体育生态公园等绿地资源。

4.业态导向: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多元化商业功能于一体的高档商业集聚区。

鼓励设置:百货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大型超市等。

限制设置:商品交易市场、仓储会员店、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规划大型地下停车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汽车泊位不少于1000个。

第二十七条 渔子溪商业中心

1.规划目标:依托泸州高新区和酒业园区,建设成为服务于高新区产业园、酒业园区、泰安—黄舣片区居民的一站式购物、娱乐、美食、休闲的综合型商业中心。

2.规划范围:西至渔子溪路,东至平安路,北至酒谷大道三段,南至高科路。

3.空间指引:依托渔子溪生态湿地公园,以渔子溪商业综合体项目为核心,打造特色商业街,建设酒店式公寓。

4.业态导向:鼓励特色商业零售业和餐饮业布局,积极发展休闲、娱乐、健身、医疗等综合性业态,为居民及产业园区产业人口提供综合性配套服务。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

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大型超市等。

限制设置:商品交易市场、百货店、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汽车泊位不少于1000个;加强便民设施配备。

第二十八条 酒业园区商业中心

1.规划目标:围绕“人产城景”融合发展定位,建设成为集白酒研发、酿造、会展金融、生态旅游、文化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商务服务、星级酒店、商超餐饮等业态齐聚的白酒文化旅游目的地。

2.规划范围:以酒业园区为圆心,东临酒谷湖,南至高科路,西接成自泸赤高速,北到沿江公路。

3.空间指引:以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为支撑,发展会展经济。坚持“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特色发展”思路,以“飘香酒谷”先行示范、积累经验,加快构建“观、学、做、品、酿、藏”多维度和“吃、住、游、购、娱”全方位互动体验场景,加快建成依山临水绿荫掩映,美酒美景交相辉映,生产生活研学一体的酒谷湖公园城市,以美酒彰显旅游特色,以旅游为酒业赋能,全力建设川渝首选白酒文化旅游体验消费胜地。

4.业态导向:重点引进新型商业业态,积极引进餐饮、品茗、娱乐休闲等网点集聚,营造良好的滨河休闲商业氛围。围绕商业街、旅游区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围绕酒文化发展特色手工艺品、文化艺术品等业态,打造文化旅游街区。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仓储会员店、大型超市等。

限制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商品交易市场、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绿地率达到3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汽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汽车泊位不少于2000个。

第二十九条 关口·鱼塘商业中心

1.规划目标:打造休闲旅游、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等产业,以业态丰富、经营模式现代化、历史文化重现为特征的综合型商业功能区,成为泸州城北经济的延长带。

2.规划范围:西至蜀泸大道,东至学士公园城东部片区,南至沿江大道,北至齐关路口。

3.空间指引:结合关口片区旧城改造、学士山公园建设,形成以学士山公园片区为核心,完善周边小区商业配套、商业业态,形成点状布局、相互联系、错位发展的整体商业中心。

关口·鱼塘商圈核心地区重点发展生鲜超市、餐饮、教育、休闲娱乐、社区服务等在内的多功能复合业态。关口片区借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契机,全业态重置,构建城市最新消费场景空间和休闲场景空间、服务场景空间。联通新老城区商业脉络,赋能中心城区商业。

4.业态导向:主力业态为生鲜超市、专业店、品牌专卖店和住宿、餐饮企业;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金融、商务等服务业齐全。

鼓励设置:超市、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等。

限制设置:商品交易市场、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学士山公园的生态本底优势,打造城市绿心和网红打卡地,

为周边区域提供生活配套;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配建地上或地下公共停车场,汽车泊位不少于1000个。

第三十条 新经济产业城商业中心

1.规划目标:形成以新经济为主导,多产业发展为支撑,功能复合、产城融合、和谐宜居的发展区域。打造电子信息、消费体验、医教健康、共享平台、绿色低碳等产业,聚焦新时尚、新潮流、新娱乐、新餐饮,主打绿色低碳消费示范、特色文化消费体验、健康潮流消费体验,打造智慧便捷、功能复合的特色商圈。

2.规划范围:西至大西路,东至东兴路,南至柿子路。

3.空间指引:结合新经济生态园建设,形成绿地城、喜乐汇为核心、多产业布局、协调发展的整体商业中心。

新经济产业园核心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消费体验、旅游服务等商业业态,以新经济产业城为依托,形成具有新经济产业发展为特色。重点强化电子信息、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建设泸州新经济产业发展基地。

4.业态导向: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和融合性的新经济业态,培育新经济增长功能的重要路径,建成以绿地城为核心的新金融CBD,集商务、购物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商业体,以喜乐汇为核心的新型电子信息平台。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露天农贸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2023年底建成长江六桥通车,已完成长江湿地新城骨干交通网络建成通车,配套相关教育、医疗资源,构建生态宜居环境。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空间,每个商业板

块至少布局一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集中绿地,绿地率达到20%。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公交汽车、轨道交通)线路不少于10条,汽车泊位不少于1000个。

第二节 县级商业中心布局

第三十一条 县级商业中心建设标准

1.功能定位:以县级公共活动中心和综合性商业街区为主要空间载体,推动消费业态聚焦,满足县域居民大件、高端消费,服务县域及周边乡镇的县级商业中心区。

2.承载规模:所在县常住人口规模50万以上。

3.服务对象:涵盖县城中心区域、周边区域乃至其他外来地区的消费者。

4.商业建筑量:县级商业中心内的商业营业用房(不包括住宅、公寓和写字楼)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其占地面积应占该中心土地面积的50%以上。

5.主力业态:以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专业店、便利店为主,零售业占60%以上,餐饮、住宿、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业较为齐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商业中心空间布局

在四县规划建设5个县级商业中心,包括泸县城西综合商贸中心和高铁泸州东商贸中心、合江县金融商业中心、古蔺县齐安宫商业中心、叙永县杨武坊商业中心。

泸县作为泸州融入成渝经济区的门户和桥头堡,重点发展“泸三角”区域(泸—合一福“金三角”区域),打造川南渝西结合部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城中建设两个商业中心。

合江县打造川渝黔结合部区域性服务中心,推进城西地标消费商圈打造,引导综合业态融合互补,构建综合性商业中心。

叙永县建成川滇黔结合部物资集散中心和商贸中心,以春秋祠广场—御景东城商圈为中心建设一个县级商业中心;全面推进罗汉林

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和摩尼镇康养旅游小镇建设,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康养旅游后花园。

古蔺县打造四川旅游强县、川黔渝结合部旅游度假休闲目的地和区域旅游服务中心,以齐安宫商业中心为中心建设县级商业中心。

第三十三条 泸县—城西综合商贸中心

1.规划目标:建设成为集文化娱乐、商务办公、运动休闲和居民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商业设施高度集聚、配套服务齐全、业态丰富的泸县商贸服务核心和现代文体商贸中心。

2.规划范围:西至龙脑大道,北至玉蟾大道,东至草街,南至西街,占地面积80公顷。

3.空间指引:打造高品质商圈,推动万福大都汇、友豪商业综合体等商圈提质升级,适时推动城东、城北商业综合体建设,引进新兴消费业态,培育集购物、休闲娱乐、美食、商旅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商业综合体。依托温泉商业街,大力引进餐饮、酒店、娱乐等知名品牌企业,发展结合本土文化的“首店经济”“小店经济”。

4.业态导向:以购物中心、超市、百货、专业店、商业街区等为主要业态,大力引进餐饮、酒店、娱乐等知名品牌,鼓励设置品牌专卖店。

鼓励设置:专业店、便利店、商务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等。

5.配套设施标准:预留足够的绿地与公共服务空间,设置连续闭合的步行商业空间,引导人车分流;各商业设施依据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备足够的停车位。

第三十四条 泸县—高铁泸州东商贸中心

1.规划目标:形成“交通圈”“商业圈”“生活圈”相互支撑,功能复合的TOD发展区域。打造批发零售、商务服务、商贸服务、酒店等产业,以业态丰富、经营模式现代化、夜间经济活

跃为特征的综合型商业功能区。

2. 规划范围:泸县云锦镇卫和村,占地面积100公顷。

3. 空间指引:结合高铁站点建设,形成以站点为核心,商业综合体、餐饮休闲店、商务酒店、居民区相互联系、错位发展的整体商业中心。

4. 业态导向:拥有购物中心、专业店和品牌专卖店;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商务等服务业齐全。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星级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等。

5. 配套设施标准:建设高铁站前广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线路不少于5条;配建地上或地下公共停车场,汽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

第三十五条 合江县—金融商业中心

1. 规划目标:建设集购物中心、商业街区、酒店、办公区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塑造全新商业格局,成为汇聚特色餐饮、精品零售、儿童游乐、休闲娱乐等业态集聚的合江城市名片。

2. 规划范围:西至佛荔路,东至少岷路,北至荔城大道,南至符节路,占地面积65公顷。

3. 空间指引:以美荔城为核心,形成多元化的购物中心。完善商业街区的购物、休闲、娱乐功能,打造休闲娱乐一条街,依托酒店及办公区域,形成具有文化特色的都市商业商务板块。

4. 业态导向:引进高端品牌,提升商业中心层级,鼓励引进国内国际大品牌;以居民消费能级为出发点打造商业街区,设置便民设施;重点引进中高端酒店,提升办公区域创造价值的业态能级。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商务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等。

5. 配套设施标准:预留足够的绿地与公共服务空间,设置连续闭合的步行商业空间,引导人车分流;各商业设施依据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备足够的停车位;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三十六条 叙永县—杨武坊商业中心

1. 规划目标:建设成为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多元化商业功能于一体的新兴业态丰富、消费氛围浓厚、夜间经济活跃、商业贸易繁荣的核心商业集聚区。

2. 规划范围:北至永宁河,南至草市街,西至环城中路,东至和平大道,占地面积70公顷。

3. 空间指引:以永宁河两岸为核心,形成杨武坊商圈和御景东城夜间经济集聚区。杨武坊商圈加快网点升级改造和业态更新,完善滨江商城的购物、休闲、娱乐功能,打造中环路餐饮一条街、永宁路服饰一条街和鱼凫古街川南特色一条街,依托春秋祠打造历史文化旅游街区,形成具有文化特色的都市商业休闲板块。御景东城夜间经济集聚区注重时代百货后期运营,实施业态提升行动,加强御景好吃街流动摊位规范管理,打造集聚特色餐饮、购物休闲等功能的夜间消费娱乐板块。

4. 业态导向:提升杨武坊商圈业态档次,引入高端、时尚品牌,鼓励设置品牌专卖店;御景东城夜间经济集聚区积极引入民俗餐饮、特色小吃、休闲酒馆、茶馆等业态。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商务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等。

5. 配套设施标准:预留足够的绿地与公共服务空间,设置连续闭合的步行商业空间,引导人车分流;各商业设施依据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备足够的停车位。

第三十七条 古蔺县—齐安宫商业中心

1. 规划目标:建设成为集休闲购物、文化元素汇集、时尚潮流和社区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构建商业设施完备、配套功能完善、业态创新创意的县域商贸服务及居民购物的商贸中心。

2. 规划范围:西至西外街口、北至金兰大道、东至东新街口,南至胜蔺街,占地面积20公顷。

3. 空间指引:以齐安宫步行街为核心,形成集购物休闲为一体的购物中心,完善住宿、商务等业态,打造商务中心;依托临河业态打造滨河休闲街。

4. 业态导向:以百货店、品牌专卖店、商业街区为主要业态,大力引进酒店、娱乐等知名品牌,鼓励设置品牌专卖店。

鼓励设置: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商务酒店、餐饮休闲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等。

适度设置: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等。

限制设置:仓储会员店、商品交易市场等。

5. 配套设施标准:更新完善绿地及公共服务空间,在人流大的路段设置闭合商业街空间,适度人车分流;依据相关标准完善停车位,调整更新公共交通站点的舒适度。

第三节 中心城区片区级商业中心布局

第三十八条 中心城区片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标准

1. 功能定位:主要服务特定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功能完善、行业业态齐全,与交通枢纽、居住区、商务楼宇相结合,商业设施中度集聚,是满足居民日常一站式购物需求的主要空间。

2. 依托地区:依托15—30万人的特定城市生活区域。

3.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区域内居民。

4. 商业建筑量:商业营业用房(不包括住宅、公寓和写字楼)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平

方米,其占地面积应占该中心土地面积的50%以上。

5. 主力业态:零售业以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为主,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齐全。

6. 配套设施标准:设置公共休息区;穿过或临近(500米以内)该中心区域的公共交通线路不少于3条;配建地上或地下公共停车场,汽车泊位不少于500个。

第三十九条 中心城区片区级商业中心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11个片区级商业中心,包括:龙透关路片区商业中心、瓦窑坝片区商业中心、罗汉—高坝片区商业中心、邻玉片区商业中心、蓝安大道片区商业中心、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商业中心、纳溪城区片区商业中心、石洞空港片区商业中心、城北新城片区商业中心、回龙湾片区商业中心和长开—自贸核心区商业中心。

龙透关路片区:龙透关路片区商业中心以丹霞路以东,江阳西路—星光路以西,龙透关路两侧为主要发展空间,围绕汇通时代商都、快速公交江阳站加快地块整理,丰富商业业态,优化交通组织,服务周围地区。

瓦窑坝片区:瓦窑坝片区商业中心以学院中路与江景南路交汇处为核心,加快南城商业综合体建设与招商,带动周边地块改造与商业设施布局,围绕恒大·御景湾,丰富商业业态,服务中心半岛中西部地区。

罗汉—高坝片区:罗汉—高坝片区商业中心依托东部拓展走廊长江二桥(城东长江大桥)—茜草路走廊带的辐射发展,结合规划快速公交港区站,整理周边地块,集聚商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为高坝组团提供生活服务。

邻玉片区:邻玉片区商业中心依托中国白酒小镇品牌,整理周边地块,集聚商业设施。结合规划中的邻玉固态酿酒文化生态园,打造

集酿造、生态、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传统文化展示区,产城一体示范区。

蓝安大道片区:蓝安大道片区商业中心依托南部拓展走廊蓝安路走廊带的辐射发展,依托红树湾天远广场、万诚国际,进一步强化零售、餐饮、文化休闲等商业设施的聚集,服务城南新区的开发建设。

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规划中的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商业中心以纳溪区护国大道为中轴线,布局了泸州市委党校、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泸州医疗器械职业学院等5所中高等院校,正在建设泸州市人才公寓。商业设施主要面向学生消费群体,打造新零售业态,夜间消费场景等,在产教融合、业态创新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纳溪城区片区:纳溪城区片区商业中心以河西综合体为中心,沿云溪路两侧整合提升沿线商业发展空间,鼓励特色商业、零售业和餐饮业布局,结合规划快速公交纳溪站优化交通组织,完善商业服务功能,形成服务安富功能组团的片区级商业中心。

石洞空港片区商业中心:石洞空港片区商业中心以空港经济区的商贸服务区为核心,依托石洞空港商业综合体的开发建设,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引导商业设施的聚集,形成服务于空港片区、安宁—石洞功能组团的一站式购物、娱乐、美食、休闲的综合型商业中心。

城北新城片区商业中心:城北新城片区商业中心依托北部拓展走廊蜀泸大道走廊带的辐射发展,建设有中实时代广场、万达广场、紫钻广场、这有光等商业项目,涵盖餐饮、酒店、娱乐、零售等业态。规划对现有项目升级完善,打造这有光—24小时不打烊温度潮流文旅街区。

回龙湾片区:回龙湾片区商业中心西起杜家街沱江鞋城、东至小市上码头,北至汇金路,与传统的白塔商圈仅一江之隔。以高标准整

体规划为引导,积极引进培育现代新型商贸服务业态,通过实施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逐步消解回龙湾商圈大宗货物交易及物流功能;依托小市片区承载泸州千年来沿江贸易功能的历史传承和古迹、文物、多民族文化遗产丰富等优势,效仿成都宽窄巷子、南京秦淮河观光带等成功案例,打造集高端零售、餐饮娱乐、观光旅游、历史文化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长开一自贸区核心区商业中心:按照“以港兴产、以产促城、港产城互动发展”的总体思路,长开一自贸区是泸州市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物流)聚集区,核心区正在兴建配套居民区,有必要规划片区级商业中心。服务于园区的生活需求,打造集零售、餐饮、休闲、文化等便利性消费的综合型商业中心。

第四节 社区级商业中心布局

第四十条 社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标准

1. 功能定位:服务于周边居民、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必须的商业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商业集聚区,是便民商业体系的核心构成部分。

2. 依托地区:3—5万人的居住区。

3. 服务对象:主要服务本社区居民,服务半径1000米。

4. 商业建筑量: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

5. 主力业态:1个小型购物中心或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餐饮店、美容美发店、医药店、洗染店、金融等较为齐全。

第四十一条 社区级商业中心规划目标

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实现社区商业中心的全覆盖,形成5分钟一个便利店、10分钟一个菜市场、15分钟一个综合型商业设施的便民商业格局。

第四十二条 社区级商业中心布局

社区级商业中心客流主要是大型居住区域或周边若干个居住小区的居民;零售业主要

是超市、便利店、棚顶式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所销售的商品绝大多数是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齐全、拥有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卫生中心、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与交通枢纽,沿居住区主要道路布局设置,以社区购物中心、社区超市等大中型商业设施为主力业态,在不大于1.5公顷的范围内集聚多种商业业态,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满足居民集中消费需求。具体包括四种类型:

1. 为城市居住区配套的社区级商业中心

在市级商业中心、县级商业中心和片区级商业中心边缘500米以外,以相对集中的居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需要的商品销售和商业服务,在不大于1.5公顷土地的范围内集中设置商业设施的社区商业集聚区。对于相对成熟的城市居住片区,应整合现有社区商业资源,完善社区商业业态结构;对于新建城市居住片区,根据人口规模和社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标准,必须预留充足的社区级商业中心用地和停车场。

2. 为园区服务的社区级商业中心

布局购物、餐饮、酒店、休闲、娱乐和其他生活服务业态设施,业态主要包括便利店、超市、快餐厅、邮政、快递、银行、休闲吧、文体娱乐网点等。各园区规划要根据自身特点预留社区商业用地,在空间上统筹考虑与产业布局的关系,集中布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规划各类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约占全部建筑面积的比重不超过15%。

3. 为镇村服务的社区级商业中心

结合中心镇和一般镇布局,分别规划建设中心镇商业中心和一般镇商业中心。中心镇建设综合型社区级商业中心,鼓励发展大型批发型菜市场、超市、邮政、快递、便利店等社区商业网点及餐饮等便民服务业网点集聚发展,

加强停车场交通配套。一般镇因地制宜配置不同类型商业网点,包括一般社区型、旅游商贸型、物流商贸型、产业服务型社区商业。

4. 主题服务配套型的社区级商业中心

结合旅游景区、度假区、主题园区布局,主要为位于郊区、独立设置的旅游度假区提供配套服务,加强公交站点及停车场等交通配套。

第四十三条 社区商业业态配置要求

社区商业业态包括保障型、鼓励型、品质提升型、主题型业态。

保障型业态是指为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求,由政府主导建设,具有公益性特点、必须设置的商业业态,包括农贸市场、生鲜食品超市、早餐店、便利店。

鼓励型业态是指为满足居民生活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由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的商业业态,包括超市、便利店、小型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餐饮店、面包店、美容美发店、洗衣店、维修、再生资源回收、药店、家政服务、休闲健身、邮政、快递、智能快件箱、金融服务等。

品质提升型业态是指为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消费需求,因地制宜选择性设置的商业业态,包括医疗保健、幼儿托管、社区食堂、运动健身、图书音像店、照相馆、文化娱乐、足浴保健、花店、酒吧、茶室咖啡店、房屋租赁等中介、旅馆等。

主题型业态是针对旅游景区、主题开发进行配套所设置的商业业态,包括餐饮、酒店、便利店、快餐厅、旅游品商店等。

鼓励各社区商业中心预留电子商务物流取货自提店配置空间。

第五章 零售业态布局

根据《零售业态分类》(GB/T 18106-2021),规划的主要业态有商业街、购物中心、百货店、仓储会员店、大中型超市、专业店和专卖店等七种业态,其中,专业店和专卖店因为

数量众多,仅做布局指引。

第四十四条 特色商业街布局

1. 特色商业街分类

规划建设25条特色商业街,分为文化体验旅游型(8条)、休闲餐饮娱乐型(10条)、特色购物消费型(7条)三种类型。

(1) 文化体验旅游型商业街

共8条,重点结合泸州酒文化、历史文化资源设置,服务于国内外及本市旅游休闲人口。包括江阳区的枇杷沟历史文化特色休闲街、滨江路美食文旅街、龙马潭区沱江路酒文化民俗风情街、纳溪区滨江路美食休闲文化街、麒麟新城商业街、泸县玉蟾温泉商业街、叙永县杨武坊商业街和古蔺县齐安宫商业街等。

(2) 休闲餐饮娱乐型商业街

共10条,重点结合商业中心、商务办公区、滨江地区等设置,满足泸州及周边居民的日常休闲需求,包括江阳区的夜宵美食城、未来大道万诚国际商业街,龙马潭区沱一桥一沱二桥滨江餐饮美食街、春雨路餐饮美食一条街、酒城文创美食体验街、华升宝龙广场“时光夜市”街区、“醉泸州”美食街,纳溪区蓝色港湾民俗特色餐饮休闲街和纳溪长江湿地生态新城美食休闲街,叙永县鱼凫古街等。

(3) 特色购物消费型商业街

共7条,重点结合特色产品零售集聚区设置,服务于具有特定产品购物需求的人群,包括江阳区的钟鼓楼风情名店街、佳乐世纪城精品街、市府路商业步行街、佳乐二街,龙马潭区的西南商贸城特色美食休闲文化街、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商业街和合江县金融商业街等。

2. 特色商业街空间布局

规划特色商业街25条,其中江阳区8条,龙马潭区7条,纳溪区5条,泸县、合江县、古蔺县各1条、叙永县2条。重点打造“一区县一街”,每个区县打造一条重点商业街区,江阳区重点打造滨江路美食文旅街,龙马潭区重点打

造西南商贸城特色美食休闲文化街,纳溪区重点打造纳溪长江湿地生态新城美食休闲街,泸县打造玉蟾温泉商业街,合江县打造金融商业街,叙永县打造场武坊商业街,古蔺县打造齐安宫商业街,具体规划布局如下:

(1) 江阳区

江阳区重点打造以文化创意、精品购物、美食休闲为主的特色商业街。形成特色商业街共8条,其中夜市商业街2条。

钟鼓楼风情名店街:规划为休闲餐饮商业街。规划期内,对现有业态进行改造提升,参照欧式建筑风格建设成为以休闲消费为主,集欧陆特色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服务主导型商业街。重点加强酒吧等休闲餐饮功能配套建设,逐步形成白塔商圈内高档次的风情休闲酒吧街。

枇杷沟历史文化特色休闲街:规划为历史文化特色休闲街区,以宋代古城墙为亮点,以字画、古玩、酒文化、特色餐饮为主导,整治周边环境,提升文化品味,发展成为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字画、古玩及酒文化专业街。

滨江路美食文旅街:建设滨水风情休闲街,以酒吧、私房餐饮、特色民俗餐饮、特色休闲茶馆、特色休闲酒馆、文化长廊构筑沿江风情休闲带,增加互动式、体验式消费场景,打造区域夜间消费目的地,形成集旅游观光、美食、娱乐、休闲、旅业多种功能的服务主导型商业街。

佳乐世纪城精品街:以购物中心为龙头,汇聚奢侈品店、服饰名品店、休闲娱乐等业态,打造城市中精品购物地标。

市府路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市府路商业步行街,进一步引入中高档餐饮,完善餐饮、商业休闲功能,提升档次。

夜宵美食城:对烧烤网点进行规范整治,统一设立店铺并进行招商,统一集中营业,重点突出特色风味烧烤、特色名小吃为一体的综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性啤酒广场,打造展示优质的烧烤美食及最有特色的泸州小吃街。

未来大道万诚国际商业街:位于泸州市江南新区未来大道,依托建材家居专业购物中心、国际甲级写字楼,打造集空中商业、体验式

儿童中心、电影院、美食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开放式立体商业街。

佳乐二街:位于春景上路,引入中高档餐饮,实施业态更新,完善餐饮、服装等购物功能,引入中高端品牌,提升档次。

表5—1 江阳区特色商业街

序号	街区名称	地址	主要业态	长度(米)	建设指引
1	钟鼓楼风情名店街(改造提升)	花园路钟鼓世家	国际特色餐饮、酒吧、精品服装等娱乐休闲	1000	改造提升现有服装业态向精品化发展,增加酒吧等休闲餐饮功能配套建设,打造白塔商圈内高档次的国际风情餐饮休闲酒吧街。
2	滨江路美食文旅街(改造提升)	佳乐广场沱江段——滨江路	特色民俗餐饮、酒吧、咖吧茶吧、KTV等文化休闲	2500	改造提升佳乐广场酒吧街,整合滨江路构筑沿江风情休闲带,增加私房餐饮、特色民俗餐饮、特色休闲茶馆、特色休闲酒馆等设施,突出滨水风光特色、泸州文化内涵,打造适宜休闲、旅游观光、娱乐、饮食的商旅长廊。
3	佳乐世纪城精品街	佳乐世纪城	奢侈品店、服饰名品店	2000	建设精品步行街,以华润万象汇购物中心为龙头,设置时尚名表、珠宝、奢侈品、服饰名品等业态,打造城市中精品购物地标。
4	枇杷沟特色休闲街(改造提升)	枇杷沟	文旅、特色餐饮	1000	新建文化特色休闲街,文旅、酒文化、特色餐饮为主导,整治周边环境,提升文化品味,发展成为具有文化特色的专业街。
5	夜宵美食城	华阳中路	特色风味烧烤、特色名小吃	1000	对烧烤网点进行规范整治,统一设立店铺并进行招商,统一集中营业,重点突出特色风味烧烤、特色名小吃为一体的综合性啤酒广场,打造展示优质的烧烤美食及最有特色的泸州小吃街。
6	市府路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	市府路	餐饮、服装	1200	提升改造市府路商业步行街,进一步引入中高档餐饮,完善餐饮、服装等购物功能,提升档次。
7	未来大道万诚国际商业街	江南新区未来大道	体验式商业	1000	集空中商业、体验式儿童中心、电影院、美食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开放式立体商业街。
8	佳乐二街	春景上路	餐饮、娱乐	1000	位于春景上路,引入中高档餐饮,实施业态更新,完善餐饮、服装等购物功能,引入中高端品牌,提升档次。

(2)龙马潭区

龙马潭区重点打造以酒文化、特色饮食为主的特色商业街。形成特色商业街共7条,其中夜市商业街1条。

沱江路酒文化民俗风情街:规划为民俗文化、酒业文化、休闲观光商业街。结合沿线的老窖物古迹和滨水景观,配备酒坊、茶坊、客栈、酒楼、戏台、各种风味小吃、酒产品、土特产等等,发展成为汇聚酒业文化、饮食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和旅游文化为一体,集购物、游览、休闲、观赏于一身的中高档次、多功能、综合性的商业文化区。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完善步行街的旅游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二是保护、弘扬酒业文化、民俗文化,加强商旅互动;三是加强对历史地段、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的保护,重现历史风貌;四是改善商业街的交通状况,在外围地段建设地下停车场。

沱一桥一沱二桥滨江餐饮美食街:保留现有的餐饮、茶庄茶座,整治环境,提升品位,引

入休闲设施,打造滨江餐饮美食街。

春雨路餐饮美食一条街:对春雨路进行改造、培育和完善,主要配置经营餐饮、休闲、日用小商品的网点,建设成为具有特色的餐饮美食文化一条街。

西南商贸城特色美食休闲文化街:结合西南商贸城二期,打造川渝滇黔四省结合区域最典型的特色美食休闲文化街区,精准布局项目功能业态,建成优势业态汇聚、大牌商家云集的风情商业街。

酒城文创美食体验街:项目位于龙马潭区学府路旁,占地40亩左右,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泸州博物馆,泸之宴、泸之味、泸之火、泸之鲜等泸州特色餐饮。

华升宝龙广场“时光夜市”街区:在原华升宝龙广场新增布局夜宵摊位和小型游乐设施,改造升级光亮工程,新增完善消费场景,引入本地特色餐饮,打造休闲购物型、美食多样型、观光娱乐型夜间经济集聚区,主要经营

表5—2 龙马潭区特色商业街

序号	街区名称	地址	主要业态	长度(米)	建设指引
1	沱江路酒文化民俗风情街	沱江路四段、宝莲街	老字号餐饮、民俗文化休闲、酒业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纪念品	2000	民俗文化、酒业文化、休闲观光商业街
2	沱一桥一沱二桥滨江餐饮美食街	沱一桥一沱二桥滨江段	餐饮、休闲娱乐、	1000	滨江餐饮美食街
3	春雨路餐饮美食一条街	春雨路	餐饮美食、小商品、休闲	1000	餐饮美食文化一条街
4	西南商贸城特色美食休闲文化街	西南商贸城	餐饮美食、小商品、休闲	1000	川渝滇黔四省结合区域最典型的特色美食休闲文化街
5	酒城文创美食体验街	学府路	餐饮、酒文化	1000	泸州特色餐饮一条街
6	华升宝龙广场“时光夜市”街区	华升宝龙广场	餐饮美食、小商品、休闲	500	休闲购物型、美食多样型、观光娱乐型夜间经济集聚区
7	“醉泸州”美食街	中实时代广场	餐饮、酒文化	1000	特色餐饮、酒文化宣传。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烧烤、小吃类、服装、玩具等,于2021年6月开街。

“醉泸州”美食街:位于中实时代广场,打造餐饮、酒文化等特色餐饮。

(3) 纳溪区

纳溪区形成以滨江休闲、文化美食为主的特色商业街。规划特色商业街共5条,其中夜市商业街1条。

纳溪长江湿地生态新城美食休闲街:沿蓝安大道建设一条以特色餐饮、酒品销售为主的商业街区。

蓝色港湾民俗特色餐饮休闲街:沿永和街整合蓝色港湾美食城与蓝色港湾休闲文化长廊,统一建筑风格,增加历史与民俗文化要素,进一步引进特色餐饮进入该区域,发展成为以

民俗文化、特色餐饮、娱乐休闲为主的特色商业街。

滨江路美食休闲文化街:构建亲水空间,增加以海鲜为主的特色餐饮,强化沿街的茶楼、休闲娱乐网点,使滨江路成为既具有优美的休闲景观,又有良好的休闲娱乐氛围的滨水休闲商业街。

麒麟新城商业街:结合麒麟新城规划,在倒流河两侧建设滨江商业休闲街,以城市历史文化与酒文化的有机结合为特色,重点发展文化休闲、特色商业。

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商业街:结合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布局,在核心路段建设商业街,以学生的日常购物及消费为特色,重点带动消费能级的提升。

表5—3 纳溪区特色商业街

序号	街区名称	地址	主要业态	长度(米)	建设指引
1	纳溪长江湿地生态新城美食休闲街(新建)	长江湿地新城现棉花坡镇境内	特色餐饮、酒品销售	1500	结合长江湿地生态新城规划,在未来城附近建设一条以特色餐饮、酒品销售为主的特色美食休闲街。
2	麒麟新城商业街	麒麟新城	文化休闲商业	1000	以城市历史文化与酒文化的有机结合为特色,重点发展文化休闲、特色商业。
3	蓝色港湾民俗特色餐饮休闲街(保留提升)	安富街	特色餐饮、文化休闲	1500	沿永和街整合蓝色港湾美食城与蓝色港湾休闲文化长廊,统一建筑风格,增加历史与民俗文化要素,进一步引进特色餐饮进入该区域,发展成为以民俗文化、特色餐饮、娱乐休闲为主的特色商业街。
4	滨江路美食休闲文化街(保留提升)	安富街道顺江社区滨江路	特色餐饮、美食、娱乐休闲	1000	结合滨江绿化建设与环境整治,构建一个通透的亲水空间,增加以海鲜为主的特色餐饮,强化沿街的茶楼、休闲娱乐网点,使滨江路成为既具有优美的休闲景观,又有良好的休闲娱乐氛围的滨水休闲商业街。
5	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商业街	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	购物、美食	1000	以中国西部工匠城核心区的发展为依托,重点满足学生的吃穿等业态。

(4)泸县

泸县改造提升以滨江休闲、文化美食和温泉度假为主的特色商业街1条。

(5)合江县

合江县改造提升以品牌专卖、影院、餐饮等高端休闲特色商业街1条。

(6)叙永县

叙永县改造提升以文旅、美食等休闲特色商业街1条。

(7)古蔺县

古蔺县规划以红色文化、休闲旅游和美食为主的特色商业街1条。

第四十五条 购物中心布局

1.数量调控

规划购物中心24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至少3处。

2.空间布局

重点设置在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捷通畅的市级商业中心,尽可能结合公共交通换乘站点布置,同时应避免布局在快速交通性干道两侧等交通负荷太大的地区。

(1)江阳区

规划购物中心7处,其中规划新建1处。

(2)龙马潭区

表5—4 泸县特色商业街

序号	街区名称	地址	主要业态	长度(米)	建设指引
1	玉蟾温泉商业街	泸泉路	影院、KTV、超市、中餐、火锅等娱乐休闲业态	1000	与玉蟾山国际温泉度假区一体,成为历史文化及高端度假休闲旅游区。

表5—5 合江县特色商业街

序号	街区名称	地址	主要业态	长度(米)	建设指引
1	金融商业街	荔城大道	品牌专卖店、超市、影院、酒店、餐饮等业态	1000	以金融商业中心美荔城为核心,打造合江县高端消费场景,夜市。

表5—6 叙永县特色商业街

序号	街区名称	地址	主要业态	长度(米)	建设指引
1	杨武坊商业街	西大街	文旅、餐饮等娱乐休闲业态	1000	以春秋祠-杨武坊广场为核心,打造文旅、美食、休闲为主题的商业街。
2	鱼鳧古街	鱼鳧路二段	文旅、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	1000	围绕鱼鳧古街仿古川南民居建筑群落,提升街道形象,丰富文旅、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

表5—7 古蔺县特色商业街

序号	街区名称	地址	主要业态	长度(米)	建设指引
1	齐安宫商业街	西城街	餐饮、娱乐休闲等业态	1000	以齐安宫为核心,打造美食、休闲、红色和历史文化为主题的商业街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表 5—8 江阳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摩尔百货	江阳北路	改造提升
2	万象汇购物广场	康城路一段	现状保留
3	佳乐金街	康城路一段	改造提升
4	酒城乐园生活广场	春景路	改造提升
5	红树湾天远广场	蓝安大道	改造提升
6	茜草购物中心	茜草北路	近期新建
7	爱琴海购物公园	酒谷大道	现状保留

表 5—9 龙马潭区购物中心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万达广场	龙马潭区红星路	现状保留
2	步步高新天地	龙马潭区龙南路与蜀泸大道交汇	改造提升
3	华升宝龙广场	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改造提升
4	—	龙马潭区希望大道	近期新建

表 5—10 纳溪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	永宁路	远期新建
2	大润发购物中心	云溪东路一段	现状保留

表 5—11 泸县购物中心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万福大都汇	玉蟾街道玉蟾大道西段	现状保留
2	万福广场	龙脑大道	改造提升

表 5—12 合江县购物中心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中联万国商贸城	荔城大道	现状保留
2	五合春天	建设路下段	现状保留
3	合江金融商业中心·美荔城	荔城大道	现状保留
4	尚西国际·缤纷城	荔城大道	现状保留

表 5—13 叙永县购物中心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时代百货购物广场	江西街	改造提升

表5—14 古蔺县购物中心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多尔惠购物中心	金兰大道	现状保留
2	天天购物中心	东新镇东新街	现状保留
3	新世界商场	金兰大道	现状保留
4	西区万家乐	古蔺镇西区农贸市场	现状保留

规划购物中心4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1处左右。

(3)纳溪区

规划购物中心2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1处左右。

(4)泸县

规划购物中心2处。

(5)合江县

规划购物中心4处。

(6)叙永县

规划购物中心1处。

(7)古蔺县

规划购物中心4处。

第四十六条 大型百货店布局

1.数量调控

规划大型百货店宜控制在20处左右,其

中规划新建至少4处左右。

2.空间布局

大型百货店重点设置在城市内部交通方便的市级、县级和片区级商业中心内,结合购物中心或综合商业街设置,避免设置在居住区内。

(1)江阳区

规划大型百货店6处,其中规划新建1处。分别设置在在水井沟商业中心、龙透关路、两江新城区域。

(2)龙马潭区

规划大型百货商店3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1处左右。对区内现有的2家百货店进行改造升级。

(3)纳溪区

规划大型百货店4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2处左右。分别设置在安富街道、云溪东路、

表5—15 江阳区大型百货店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大世界购物中心	迎晖路	改造提升
2	重百泸州商场	江阳北路	改造提升
3	汇通百货	江阳北路	改造提升
4	新时尚购物中心	水井沟	改造提升
5	汇通百货(时代商都店)	江阳西路	改造提升
6	—	黄伞坝村	远期新建

表5—16 龙马潭区大型百货店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汇通城北商都	南光路	改造提升
2	汇通龙南店	龙南路	改造提升
3	—	九狮路—关口沿线	远期新建

表 5—17 纳溪区大型百货店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	紫阳路	近期新建
2	—	南安路三段	近期新建
3	汇通百货纳溪店	云溪东路	现状保留
4	纳溪商城	永宁路	现状保留

表 5—18 合江县大型百货店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汇通百货	商业路	现状保留
2	荔家超市	少岷南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现状保留

永宁路、紫阳路。

(4)合江县

规划大型百货店 2 处左右,分别设置在商业路 226 号、少岷南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第四十七条 仓储会员店布局

1.数量调控指引

规划仓储式商场宜控制在 2 处左右,均为规划新建。

2.空间布局指引

仓储会员店重点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乡结合部区域,禁止设置在城市中心区域或居住社区中心,避免设置在大型超市的附近区域。

江阳区规划仓储会员店 1 处左右,龙马潭区在西南商贸城结合高铁站建设 1 处仓储会员店。

第四十八条 大中型超市布局

1.数量调控指引

规划建设大中型超市宜控制在 70 处左右,其中至少规划新建 30 处左右。

2.空间布局指引

大中型超市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m²,主要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其布局应尽量靠近居住集中区,重点设置在市级、县级和片区级商业中心内,社区级商业中心内适度控制大型超市。避免设置在城市主要交通性道路两侧,相邻大型超市的距离不小于 2 公里。

(1)江阳区

规划大中型超市 26 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 17 处左右。

(2)龙马潭区

表 5—19 江阳区大中型超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人人乐江阳北路店	江阳北路	改造提升
2	汇通超市	珠子街	现状保留
3	汇通超市龙透关店	龙透关路	现状保留
4	汇通时代商都	江阳西路	现状保留
5	鑫福家超市	酒城大道一段	现状保留
6	汇通超市维多利亚店	酒城大道一段	现状保留
7	汇通超市蓝田店	蓝安路一段	现状保留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8	品汇万家	丹艳路	改造提升
9	永辉超市	康城路一段	现状保留
10	城西大型超市	黄伞坝村	远期新建
11	狮子湾超市	狮子湾	远期新建
12	五条路超市	五条路	远期新建
13	长腰山超市	长腰山	远期新建
14	茜草超市	茜草北路	近期新建
15	上树田超市	上树田	远期新建
16	万山超市	万山	远期新建
17	千秋塆超市	千秋塆	远期新建
18	沿江公路超市	沿江公路	远期新建
19	新华村超市	蓝安路新华村	近期新建
20	城南超市	蓝安路	近期新建
21	夹角洞超市	夹角洞	远期新建
22	红星村超市	红星村	远期新建
23	何家坝超市	何家坝	远期新建
24	邻玉超市	邻玉街道	远期新建
25	渔子溪大型超市	渔子溪	远期新建
26	渔子溪中型超市	渔子溪	远期新建

表 5—20 龙马潭区大中型超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城北商都	南光路	现状保留
2	汇通超市龙南店	龙南路	现状保留
3	汇通超市万象城店	红星路	现状保留
4	沃尔玛超市	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与蜀泸大道交汇处	现状保留
5	永辉超市	红星路	现状保留
6	家乐购超市	春雨路二段与商贸街交汇处	现状保留
7	—	关口	远期新建
8	—	九狮路	近期新建
9	—	罗汉	远期新建
10	—	石洞	远期新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表 5—21 纳溪区大中型超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鑫惠超市	云溪东路二段	现状保留
2	润发超市	云溪东路二段	现状保留
3	汇通超市	云溪东路一段	现状保留
4	—	石油路	远期新建
5	—	石长门	远期新建
6	—	蓝安路	近期新建
7	—	紫阳路	近期新建
8	—	纳弥路	远期新建
9	—	贾湾	远期新建
10	—	清水席	远期新建
11	—	大地坪	远期新建
12	—	花园头	远期新建

表 5—22 泸县大中型超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万福超市	交通街	现状保留
2	—	高铁泸州东站	远期新建
3	—	玉蟾街道玉蟾大道西段	远期新建
4	—	龙脑大道	远期新建

表 5—23 合江县大中型超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好又多超市	荔城大道	现状保留
2	福家乐超市	新华中路	现状保留
3	荔家超市	一转盘	现状保留
4	川江超市	建设路上段	现状保留
5	汇通超市	建设路下段	现状保留

表 5—24 叙永县大中型超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国佳超市	东大街与江西街交汇处	现状保留
2	好兴达超市	环城中路与永宁路交汇处	现状保留
3	绿源超市	永宁大道	现状保留
4	老百姓超市	南大街	现状保留
5	凯捷超市	环城北路	现状保留

表 5—25 古蔺县大中型超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设期限
1	多尔惠超市	金兰大道	现状保留
2	万家乐超市	胜蔺街	现状保留
3	好邻居超市	胜蔺街	现状保留
4	一品万多超市	金兰大道	现状保留
5	永乐万家超市	金兰大道	现状保留

规划大中型超市 10 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 4 处左右。

(3) 纳溪区

规划大中型超市 12 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 9 处左右。

(4) 泸县

规划大中型超市 4 处左右,其中规划新建 3 处左右。

(5) 合江县

规划大中型超市 5 处左右。

(6) 叙永县

规划大中型超市 5 处左右。

(7) 古蔺县

规划大中型超市 5 处左右。

第四十九条 专业店布局

专业店是从百货店分化出来的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数码电器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专业店、体育用品专业店、家居建材专业店、金银首饰专业店和汽车专业店、文创产品专业店、旅游商品专业店等等,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中小型专业店一般设置在各级商业中心或商业街区,提倡在交通条件相对优越的区域设置。超过 5000m² 以上的大型专业店主要是数码电器、汽车、家居建材等专业店,一般分布在中心城区的边缘区域,临近产业园区或商品交易市场。其中,大型数码电器专业店主要分布在市、县级和片

区级商业中心,大型汽车、家居建材类专业店,因与零配件产业配套关联性极强,与其就近分布便于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故一般分布在临近产业园区或商品交易市场。

第五十条 品牌专卖店布局

品牌专卖店是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只经营同一品牌不同种类的商品,具有排他性,是专业店高端化、精品化发展的结果。在城市中,品牌专卖店已占据相当大的比例,据统计,已占到了街面店铺 1/4 甚至 1/3,由于其个性化的外观设计,甚至成为一道城市的景观。品牌专卖店强调品牌展示,一般设置在各级商业中心或商业街区,提倡在交通条件相对优越的区域设置。

第六章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布局

第五十一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泸州市各区县的交易额超过 1 亿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包括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

第五十二条 规划目标

充分发挥区域交通枢纽优势,挖掘特色(商)产品市场潜力,积极打造酒业、特色农产品、汽车、大宗工业化工产品等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与现代物流、展会、电子交易等现代交易方式相结合的市场集群。建立健全以大型综合市场为龙头、大型专业市场为基础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推进商品交易市场

表 6—1 大型综合市场公共功能构成

功能区	包含功能	建议设置比例(%)
会展区	产品展示,包括专业产品、最新研发、产品说明会等;专业会展;承接交易会分会展。	6—15
公共物流服务区	物流运作中心,包装服务、交易接搁、验收等;仓储、卸载配载、分拣包装等;停车。	8—15
商务服务区	商品交易、电子商务服务、信息管理;政府服务机构,包括海关、工商、税务、检验检疫等;金融服务,银行、信用担保等;中介服务,保险、法务、广告等。	55—80
酒店与会议中心	商务酒店、酒店式公寓等;配套会议中心。	3—10
其他功能服务区	产品质量检查、咨询中心;公安机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特色餐饮、休闲娱乐等。	3—5

注:公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房作为综合市场必备的设施项目。

的“规范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便利化”改造。形成立足区域,辐射西南,影响全国,特色鲜明的完善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

第五十三条 建设标准

1. 大型综合市场建设指引

建设规模:(1)市场建设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年成交额1亿以上;(3)辐射西南、影响全国。

相关建设标准:(1)停车场占市场建筑面积30%以上;(2)有商品会展中心;(3)有仓储、运输、银行、停车场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4)市场内有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办公室;(5)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监控防盗系统;(6)市场商位内设有电话、宽带入网设施;(7)有客、货专用电梯。

其他要求:(1)场内经营者中公司或其它企业组织形式占场内经营者总数的50%以上;(2)品牌商品占场内全部商品的50%以上;(3)市场经营者信用等级A级率达到98%以上。(4)实行商品特约经销和总经销(代理)备案制度;(5)市场有独立的网页或网站,能提

供网上信息,可进行网上交易;(6)投诉处理率达100%;(7)物业管理、商品质量、卫生、消防、安全等制度落实并有记录。

2. 大型专业市场

(1) 日用工业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

建设规模:商业用房面积一般不少于3万平方米。

相关建设标准:(1)按经营商品的特点,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2)出入口一般应设在次要道上,设置专门的货物装卸区域和通道。(3)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场地,应达到商业用房面积的30%左右。(4)合理布置顾客休息处,总面积不小于商业用房面积的1%。周边配套设置饮食、住宿、运输、银行、邮电等服务设施。(5)根据市场经营户的需求设置商位模式,可按柜台式、商铺式或商务楼式设置。(6)根据需要设置商品短期周转的储存库房。

(2)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建设规模:商业用房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大型综合性农副产品专业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

相关建设标准:执行《四川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主要包括:(1)市场应按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等进行分区管理,公共厕所与食品加工经营区间距应不小于5m或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水产品、生鲜肉类、果蔬、干杂、预包装食品、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实行分区交易、干湿分离。市场内不得设置畜禽圈养交易屠宰区域(专业畜禽交易屠宰市场除外)。(2)市场车辆出入口及通道、人员出入口及通道应分设;人员出入口、通道等是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车辆出入口不少于2个,并设置门禁系统,市场内外应有足够的车辆集散场地。(3)设置与停车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30%,其中,集中露天地面停车场占地面

积不应小于用地面积的10%;市场经营用房停车位应高于每100m²配置0.3辆的标准。(4)设置有市场管理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设置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公平秤、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监控设施设备。(5)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要求;设置相应垃圾桶和垃圾中转密闭间,对废弃物集中处理并清运,对特殊固体废弃物集中管理,并移交相关单位作无害化处理。设置公共卫生消毒间,统一管理杀虫药剂、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卫生防疫工作需要。从事生鲜肉品交易的市场应有闭合的交易棚。(6)市场应建立市场信息公告公示系统,配置相应的电子显示屏

表6—2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统计表

序号	市场类型	市场名称	经营地址	建设期限	营业面积(平方米)
1	大型综合市场	西南商贸城	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改造提升	800000
2		王氏商城	龙马潭区龙南路	改造提升	80000
3	大型专业市场	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	龙马潭区临港大道五段	改造提升	250000
4		西南(泸州)汽车交易城	龙马潭区安宁大道一段	远期新建	50000
5		西南(泸州)建材产业园	龙马潭区临港大道	近期新建	67000
6		泸州亿诚汽车企业总部基地	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近期新建	20000
7		泸州市回龙湾服装城	龙马潭区回龙湾合道街	改造提升	35000
8		泸州市龙马大商城	龙马潭区杜家街	改造提升	25000
9		泸州市科维商城	龙马潭区南光路	改造提升	42000
10		泸州成渝建材市场	泸县玉蟾大道	现状保留	27000
11		川南招商城市场	合江镇少岷路	改造提升	24000
12		合江县川南果蔬批发市场	合江镇建设路上段	现状保留	2600
13		合江果蔬批发市场	合江镇桥函村五社	现状保留	4000
14		叙永县川滇黔商贸城	叙永县叙永镇绕城大道	现状保留	80000

或触摸屏,及时公布、查询证照、供应、价格、检测、溯源等公共服务信息。建立电子化交易追溯系统,设置非接触式支付设备。使用智慧计量器具并与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共享,并确保数据安全。(7)市场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符合消防要求,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完整。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应醒目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等等。

第五十四条 空间布局

规划期内,在江阳区发展以生活资料为主的商品集聚区;在龙马潭区发展以生产资料为主的商品交易市场集聚区,充分发挥西南商贸城综合市场集聚区的辐射功能,依托西南(泸州)汽车交易城发展汽车专业品类商集聚区,以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一级农产品批发点,辐射三区四县下级批发市场;在纳溪区发展以燃油汽车、新能源车、二手车为主的汽车销售集聚区。

第七章 其他类型商业网点布局

第一节 电子商务布局

第五十五条 规划目标

依托综保区的保税仓等海关特殊监管政策,推动泸州产、泸州造商品出口,建成川渝滇黔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产业基地。大力提升社区商业服务品质和服务能力,营造便利社区消费环境,到2025年,实现社区、建制村邮政、快递服务全覆盖。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实施特色产业电商直播行动计划,支持电商平台、溯源体系建设和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发展,加大大地电商平台、电商品牌培育。

第五十六条 电子商务集聚区

在临港专业市场集聚区B区建设川渝滇黔大宗商品和进口商品网络交易中心,以“市

场服务网、资金结算网、商品物流网和信息传播网”四大网络为基础,形成面向川渝滇黔区域的煤炭、铁矿石、能源等大宗产品及进口商品的网络交易集聚区。

第五十七条 邮政、快递物流体系

构建县有共配分拨中心、乡镇和社区有接转场所、村有综合服务站,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城乡电商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1. 建设区域快递分拨中心

支持快递物流企业拓展区域管理、冷链仓储、客户呼叫、跨境电商功能,依托泸州云龙机场、泸州铁路东站,完善航空、铁路站场接驳设施,提升“公铁空”联动衔接能力,推动现有快递物流园区转型升级为区域快递物流转运(分拨)中心、仓储基地,辐射川南、渝滇黔毗邻区域。

2. 建设县级快递物流配送节点

依托泸州电商快递分拨中心、江阳区泰黄物流中心、城北现代物流中心、长江上游泸州功能性物流园、泸县分拣配送综合中心和合江县县域统仓共配物流分拨中心及现有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统仓共配,推动7个区县邮件、快件物流节点功能更加完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服务于泸州市市区和各县,成为泸州和外部货物贸易的集中配送点。

3. 建设社区邮政、快递配送节点

优化城市末端配送网络,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新建、改造社区商业中心时,应当同步规划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及建设场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社区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购物消费、小额支付、居家养老、便民呼叫、安全保障等服务。

4. 建设村级邮政、快递配送节点

进一步推动村级邮政、快递配送点建设,

表 7—2 会展中心统计表

序号	展馆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重点展会品牌
1	泸州国际会展中心	酒业园区	改造提升	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
2	西南商贸城	龙马潭区	改造提升	中国(泸州)西南商品博览会
3	中国(西部)农产品交易中心暨国际茶事活动中心	纳溪区	改造提升	四川省茶叶开采活动周
4	海吉星农产品商贸物流园	长开区	改造提升	中国(泸州)农产品交易博览会

鼓励农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以村级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村内公共服务设施为载体,建设一批村级邮政、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展日常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邮件、快件接取送达服务。鼓励偏远地区建设改造具备客运和寄递物流服务功能的农村运输服务站点,发挥邮政普遍服务优势,加快村邮站、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级快递服务站等现有网点设施的改造升级,实现建制村邮政、快递服务全覆盖。

第二节 会展中心布局

突出白酒产业和酒文化特色,持续壮大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提升国际影响力。做强做大中国(泸州)西南商品博览会、中国(泸州)农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四川(泸州)江之阳蔬菜品鉴会、中国西南国际车展等。立足电子信息、能源化工、纺织、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等领域,进一步增强展会谋划与产业发展的协同性,创新推出一系列会议论坛、展览展示、节庆赛事等会展活动。巩固“春酒秋商冬农”展会品牌,市场化谋划推动医疗康养、数字经济、林竹产业、地理标志产品等展会活动。支持中国西部工匠城建设,搭建人力资源交易平台和相关展会。

规划会展中心4处。

第八章 近期建设重点

第五十八条 近期建设思路

依据 2025 年的总体目标,近期建设思路为:“提升四大市级商业中心辐射能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业态、拓展城乡消费市场”的建设思路,推进统一大市场在市域范围的建设。

1. 提升四大市级商业中心辐射能力:以中心城区消费场景转型升级为重点,提升四大市级商业中心的辐射能力,初步打造六大市级商业副中心和五个县级商业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标性商圈。

2. 打造消费新场景。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特色街区,建设“魅力泸州”。着力提升和打造酒谷湖、学士山、渔子溪、“中国郎·山谷光影秀”等新型消费场景。加快推进核心商圈提档升级,错位发展,建设智慧商圈,推进全国特色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

3. 培育消费新业态。加强新兴科技集成创新与场景应用,大力发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首店经济”“小店经济”“假日经济”“潮经济”和“夜间经济”。发展户外露营基地、房车营地、共享民宿、胶囊酒店等住宿新业态。

4. 拓展城乡消费市场。促进商品交易市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场的绿色、智能和规模化发展,发挥会展经济的辐射功能,推动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引导城市消费下乡。

第五十九条 重点建设计划

1. 市级商业中心地标性商圈打造计划

全面推进中心城区消费场景转型升级,推动白塔、佳乐世纪城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标性商圈升级改造。完善优化白塔商业中心、城西商务商业中心,其中白塔商圈引导形成“梳”状商业空间布局,重点打造时尚购物型、餐饮休闲型、文化旅游型三种商业街区。城西商务商业中心加快推进佳乐世纪城续建项目,沿江做好商业空间预留,注重美食文旅街场景打造,新增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促进城北高铁新城商贸中心和长江生态湿地

新城商贸中心形成集聚效应。高铁新城核心地区重点发展高端商务、商业休闲、旅游服务等商业业态,以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为依托,建设泸州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长江生态湿地新城市商贸中心着力引导商业综合体或百货业大型等商业设施沿蓝安路沿线、倒流河两侧集中布局,发展生态休闲、体育休闲、儿童教育娱乐、主题娱乐等休闲娱乐业。同时,加快打造两江新城片区、沙茜片区、渔子溪片区、酒业园区、关口·鱼塘片区、新经济产业城等6个市级商业副中心。

2. 县级商业中心建设计划

积极推动县级商业中心建设。在四县规划建设5个县级商业中心,包括泸县城西综合商贸中心和高铁泸州东商贸中心、合江县金融

表 8—1 近期建设项目计划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市级中心商业品质提升与地块推进计划	1	白塔综合商业中心改造提升	2025年
	2	城西商务商业中心改造提升	2025年
	3	城北高铁新城商贸中心建设	2030年
	4	长江生态湿地新城商业中心建设	2025年
	5	6大商圈建设	2030年
片区级商业中心业态完善计划	6	完善5个县级商业中心、11个片区级商业中心	2030年
社区级商业中心建设计划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计划	7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若干个社区级商业中心,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	2030年
	8	升级改造一批综合市场:如西南商贸城、王氏商城等。	2025年
	9	建设完善一批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川南临港片区集聚区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西南(泸州)建材产业园等。	2025年
	10	改造提升一批农副产品专业市场: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合江果蔬批发市场等。	
	11	建设完善一批专业市场集聚区:西南(泸州)汽车交易城、白酒产业市场集聚区、泸州市回龙湾服装城等。	2030年

商业中心、古蔺县齐安宫商业中心、叙永县杨武坊商业中心。以消费业态聚焦为导向,实现商业设施高度集聚、配套服务齐全、综合业态融合互补的县级商业中心区,满足县域居民大件、高端消费,服务辐射县域及周边乡镇。

3. 片区级商业中心业态完善计划

完善片区级商业中心。通过补齐业态类型,强化片区级商业中心服务功能。到2025年,中心城区规划完善11个片区级商业中心,拥有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专业店、品牌专卖店等主力业态,互补齐备的商业集聚区。

4. 社区级商业中心建设计划

建设一批社区级商业中心,起码配备便利店、菜市场、综合型商业设施等便民商业。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实现社区商业中心的全覆盖,形成5分钟一个便利店、10分钟一个菜市场、15分钟一个综合型商业设施的便民商业格局。

5.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计划

泸州市中心城区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特点,推进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的项目建设。

推进一批综合市场的建设完善,包括:西南商贸城、王氏商城等。

推进一批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建设完善,川南临港片区集聚区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西南(泸州)建材产业园等。

推进一批农副产品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包括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合江果蔬批发市场等。

推进专业市场集聚区的建设完善,西南(泸州)汽车交易城、白酒产业市场集聚区、泸州市回龙湾服装城等。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加强依法管理

本规划是指导泸州全市商业网点建设发

展的依据,新建商业网点以及现有商业网点改变用途、业态,应当符合本规划。应当依据本规划,制定《泸州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本规划的地位、实施管理主体、调整程序等,加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与管理,促进商业有序发展。

第六十一条 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建立商业发展综合管理机制,探索在现有的泸州市城市规划专家委员会下设商业发展分会,由专家领衔,分管商务的市领导主持,市级商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与规划等主管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负责审议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城市商业发展五年规划、商业发展调控引导政策等,综合协调重大商业项目的建设。

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市级商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共同实施本规划。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商业发展调控引导政策,大型商业项目立项审批、验收须征询商务主管部门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把本规划纳入重点商业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商业设施配置要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加强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促进多规协调。

第六十二条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环保先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在商业网点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绿色商场(市场)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发展、绿色发展。

第六十三条 推动一体化发展

发挥区域商业禀赋资源,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南一体化、宜宾—泸州共建

川南省域副中心等发展战略,积极构建区域市场一体化机制,促进区域商业要素顺畅流动,大力发展新业态,提升区域商业发展水平。发挥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进境粮食口岸、肉类指定口岸等平台优势,着力集聚培育外向型市场主体龙头企业,打造提升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商品汇聚载体平台、产销互促联通平台。优化商业营商环境,全力打造区域市场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业新格局。

第六十四条 深化专业规划

依据本规划加快推进相关配套的专业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商业街、园区商业、社区商业、电商平台、新型农产品流通体系等专业规划,完善商业网点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的指导作用。深入进行各区和各组团商业网点规划,各区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要求,配合做好各行政区域内设置商业业种、业态的定量和结构控制。

第六十五条 强化行业协会管理

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行业协会和商会,完善行业规章,加强对商业网点设置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支持商贸流通业各行业建立行业协会和企业及企业间的非正式网络或战略联盟、经纪事务所、信息咨询、劳动服务等中介组织。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对商业网点投资的有效引导作用,制定相关的行规行约、经营规则等自律性规章,使该行业能在守法自律中发展壮大。

第六十六条 加强信息管理

建立泸州市商业网点基础信息库,实现对网点建设信息的标准化管理,设立商业网点建设信息服务网络窗口,在国家法律和部门规章的基础上,完善电子政务系统,提高商业网点规划管理工作效率。

附注:术语说明

1. 市级商业中心

中心城区内,零售业、餐饮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的整体营业规模较大,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流主要是市内及周边地区的中高收入群体和一定数量的旅游者;零售业主要是购物中心、大中型百货店、超市及一定数量的专业店、专卖店;其它相关配套服务业齐全;有一定的夜间经济活动。

2. 县级商业中心

县域城区内,零售业、餐饮业、文化体育娱乐业具有一定的整体营业规模,客流主要是本区域内的居民、少量的本县其他地区及本县以外的居民;零售业以中型百货店、超市和便利店为主;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较为齐全。

3. 片区级商业中心

中心城区内,零售业、餐饮业、文化体育娱乐业具有一定的整体营业规模,客流主要是本区域内的居民、少量的本市其他地区及本市以外的居民;零售业以中型百货店、超市和便利店为主;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较为齐全。

4. 社区级商业中心

市区内,客流主要是大型居住区域或周边若干个居住小区的居民;零售业主要是超市、便利店、农产品市场和小商品市场,所销售的商品绝大多数是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齐全、拥有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5. 商业街

由众多零售、餐饮、服务等店铺共同组成,按一定结构比例规律排列的街道,是一种多功能、多业种、多业态的商业集合体。按照不同的定位可以分为综合商业街、主题商业街以及特色小街三大类别。综合商业街主要指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等多功能、多业种、多业态的商业集合体,注重提供消费者所需的综合服务。主题商业街主要指集中在一起反映一个主题,并根据这个主题设置衍生类商铺,每个业态均为主题的一个部分,以适应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与差异化的要求。特色小街是指具有深

厚历史文化或地域风情的商业街区,为消费者提供具有传统特色的商品与服务。

6.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营业面积达5万平方米以上的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综合体。

7.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8. 仓储会员店

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薄利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9. 大型超市

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营业面积大于或等于6000平方米,商品种类丰富,满足一站式购物。

10. 中型超市

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营业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5999平方米,商品种类较多,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11. 专业店

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家电专业店、汽车专业店、家居建材专业店等。

12. 品牌专卖店

经营或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如家电品牌专卖店、汽车品牌专卖店等。

13. 商品交易市场

有固定交易场所,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的现货市场。按经营商品类别可分为综合市场类和专业市场类。

综合市场是指经营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等多种商品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包括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和农产品综合市场和其他综合市场。生产资料综合市场是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包括工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和农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是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的交易市场,市场内主要经营食品、服装、日用品等商品;农产品综合市场是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农产品的交易市场,市场内主要经营粮油、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品、副食品等商品。如果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额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应为其其他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主要是指进行某一产业商品的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市场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专业市场类别根据摊位交易情况确定,即经营某类商品的摊位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60%,主要包括生产资料市场,农产品市场,纺织、服装、鞋帽市场,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黄金、珠宝、玉器首饰市场,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旧货市场、再资交易市场和其他专业市场。

14. 商贸物流园区

在商贸物流作业集中的地区,或在几种运输方式衔接地,将多种物流设施和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在空间上集中布局的场所,有一定规模和具有商品交易、加工、信息处理、金融、储存以及运输等服务功能的集聚区。

15. 会展中心

以展览、会议为主要功能,集商务、餐饮、住宿、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经营服务场所。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泸州调查队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泸市民发〔2023〕10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关于发布2023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川民发〔2023〕100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全市7个区县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750元。

（二）全市7个区县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543元。

二、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一）全市7个区县的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975元。

（二）全市7个区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706元。

（三）全市7个区县的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每人每月810元）。

三、相关要求

各区县要严格按照省市低保、特困供养规程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政策措施。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以户为单位，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差额，确定救助金额；对批准的城乡特困人员按标准实行定额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金通过泸州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

本文件自2023年1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23年7月1日至文件印发施行之日期间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文件执行。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泸州调查队

2023年11月6日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